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

China Plastic Waste Reduction Project (Shaanxi)

第二批子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

陕西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

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承诺函

根据第二批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尽职调查及社会影响评价，世界银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的渭滨区、凤翔区、白水县、南郑区及汉滨区部分项目活动（如新建垃圾转运站）涉及土地征收，但不会涉及房屋拆迁和实物安置（即搬迁或流离失所）。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并确保其生计和生活条件不受影响，甚至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标准 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ESS5: Land Acquisition, Restrictions on Land Use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和中国、陕西省及第二批子项目区县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实践，编制了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作为第二批子项目实施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的依据。

陕西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陕西省项目办”）及区县项目办对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各区县项目办兹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的内容，承诺项目总预算中有足够的预算用于本计划，且资金及时到位。各区县项目办将确保其辖区范围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活动按照本计划实施。

单位	签章	日期
渭滨区人民政府		
凤翔区人民政府		
白水县人民政府		
南郑区人民政府		
汉滨区人民政府		

执行概要

1) 项目简介

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本项目”）是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中国塑料垃圾减量化第二期项目，由陕西省负责实施，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世行执董会审批，2023 年 7 月 20 日签署贷款协议及项目协议，2024 年 2 月 19 日生效。本项目将包含陕西省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 11 个区县以及宝鸡市本级的项目活动。

在世行鉴别期间，由于其中大多数活动的细节（地点，规模，技术解决方案等）尚未最终确定，计划分批实施本项目。在提议的活动中，本次移民安置评估工作是针对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涉及 7 个区县（金台区、渭滨区、凤翔区、蒲城县、白水县、南郑区、汉滨区）及宝鸡市市本级活动）。第二批子项目活动主要包括新建垃圾收集系统、转运设施、可回收材料/垃圾分拣设施、转运车辆停放和维修中心及现有垃圾填埋场封场等。

经筛查和识别，第二批子项目不涉及关联设施。金台区、渭滨区将新建及改建 11 座城区生活垃圾集中点，每个生活垃圾集中点将服务于 2~3 个社区。这些生活垃圾集中点位于金台区、渭滨区城市建成区，用地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任何个人或企业，不需进行土地征收。第二批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对村收集点的用地影响进行分析，并按照 ESS5 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程序指导实施过程中收集点位置选择，以期符合村/社区自愿供地的原则。因此，本移民安置报告不对相关设施和村收集屋（点）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赘述。作为社会外部监测的一部分，本移民安置计划的第 9 部分——监测和评估明确了对村收集屋（点）用地的实施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移民安置计划涵盖了第二批子项目区县新建垃圾转运站、垃圾分拣设施等涉及的土地征（占）用及地面附属物的影响、补偿政策及标准、补偿方案、实施机构及监测和评估等。

2) 移民影响

第二批子项目仅需要小范围强制征地，不会涉及房屋拆迁和实物安置（即搬迁或流离失所）。

根据项目可研及现场调查，第二批子项目占用土地 112195.41 m²；其中占用国有土地 60959.23 m²；不改变产权的集体土地¹300 m²；预征收土地²6428.73 m²；征收集体土地 44507.45 m²，不涉及基本农田，包括 39 户、154 人的集体土地 16532

¹ 设施改造提升后继续由社区运营管理，土地及原主体建筑产权仍属于原社区，更新的设备产权属于项目实施机构。

² 土地补偿已经支付到户，但是集体土地转用及征收手续还未完成。

m²，及 13 个村集体统一管理的集体土地 27927.5 m² ³。各区县第二批子项目用地具体如下：

金台区：第二批子项目活动需永久占用土地 6860 m²，其中，转运站都在原址进行提升改造，均为国有土地，共 2860 m²，不涉及新增征地；新建清运车辆停车场占地 4000 m²，均为国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征地。

渭滨区：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拟占用土地 7400 m²，其中，拟征收集体土地 300 m²，影响渭滨区高家镇上川村村集体；拟直接利用或占用国有土地 6800 m²；涉及土地产权不变的设施占地 300 m²。

凤翔区：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拟永久占用土地 17487 m²，其中，新建转运站拟征收集体耕地 6666 m²，影响 4 个村集体；管理监测中心建设拟征收集体耕地 10818 m²影响 2 个村集体。此外还涉及 220 颗树木补偿；根据调查，受影响的集体土地非农户承包地，由村委会代表村集体统一管理。

南郑区：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拟永久占用土地 20832.31 m²，其中，拟征收集体耕地 7958.65 m²，林地 907 m²，影响 4 户、15 人以及 2 个村集体；拟占用国有土地 9373.33 m²；涉及占用预征收土地 2593.33 m²。此外还涉及 500 颗树木和 4 个水泥电线杆补偿；根据调查，受影响的集体土地非农户承包地，由村委会代表村集体统一管理。

汉滨区：第二批子项目活动均为转运站建设，拟占用土地 33553.1 m²，其中拟征收集体土地 88224.8 m²，影响 28 户、108 人和 1 个村集体；拟占用国有空地 20892.9 m²；涉及预征收土地 3835.4 m²。根据调查，受影响的集体土地非农户承包地，土地由村委会代表村集体统一管理。

蒲城县：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拟占用国有土地 3200 m²，均为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建设用地。

白水县：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拟占用土地 9533 m²，其中，拟征收集体土地 9033 m²，影响 7 户、31 人和 4 个村集体，及直接利用国有空地 500 m²。根据调查，受影响的集体土地非农户承包地，由村委会代表村集体统一管理。

宝鸡市：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拟永久占用土地 13333 m²，均为宝鸡市综合管理宣教中心建设，直接利用国有土地 13333 m²。

3) 政策框架及应得权利

本移民计划是依据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5 (ESS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⁴和片

³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城市地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另有规定的除外为国家所有，归集体所有。因此，集体土地意味着土地的所有权是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所有。集体土地（尤其是耕地）通常分配和承包给村民个人经营，如承包 30 年，且可以在承包期满后再接续。每个村都有一定的（通常是一小部分）集体土地没有分配或承包给个人。为尽量减少影响，对于该项目，将获得的土地由村委会集体管理，不承包给村民个人。

⁴ 指特定区域内指定土地类型的平均年产值。

区综合地价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117号）和《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宝渭政发〔2021〕3号）、《凤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凤翔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⁵（凤政发〔2021〕3号）、《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白水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白政发〔2021〕3号）、《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南政发〔2021〕1号）、《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汉政发〔2021〕3号）。

对于土地永久征收，土地征收补偿包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根据项目用地所涉及的乡镇区位不同，项目征收耕地补偿 41480 元/亩~76000 元/亩之间，青苗补偿 1000 元/亩；林地补偿标准为 10000 元/亩~15000 元/亩；草地补偿标准为 17900 元/亩（只涉及渭滨区上川村）；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在 39,000 元/亩~46,060 元/亩之间。

4) 弱势群体

根据影响调查，第二批子项目征地影响低保户 1 户 2 人，土地类型为林地，现状为杂灌林，没有实际的经济产出。征地后，该户可获得林地补偿。因此，对于征地对于该低保户影响可以忽略。

5)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各区县项目办通过各种方式，如网站、会议、访谈、村民小组讨论，公众参与会议及村协商，所有受影响村村民已被告知移民安置计划的关键内容。通过以上活动让移民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在移民计划中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移民安置计划待世行批准后再在世行网站公布，并同步将移民安置信息册与移民安置计划分发给受影响人或村组。

6) 抱怨和申诉

本项目已制定申诉程序以解决补偿、安置等方面的利益纷争，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问题和申诉做出回馈。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土地征收数量的确定、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支付等。对此，各区县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蒲城县环卫中心、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区环境卫生中心、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和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涉及政府和受影响村委员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主要的申诉机构包括从村委会、乡镇、县区的 3 个层级。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民法提起诉讼。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各级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移民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7) 机构

⁵ 该政策文件2021年1月发布。而2021年2月，原凤翔县行政区划调整为凤翔区。

本项目将在陕西省项目办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对项目准备和实施的关键问题进行决策和指导。各县区项目办与项目实施机构（蒲城县环卫中心、白水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区环境卫生中心、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和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安排专职人员协调和参与项目准备、移民计划准备、实施、抱怨申诉处理、内部监测与评估等。项目土地征收由各区县政府及自然资源及规划局统筹负责，相关乡镇政府负责土地征收和补偿实施工作。

8) 监测评估和报告

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评估由陕西省项目办执行，每半年向世行提供一期内部监测报告。陕西省项目办将委托独立监测机构进行每半年外部监测评估，并定期向世行提交外部监测评估报告。监测评估费用列入移民费用估算。第一份监测报告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提交（根据当前移民安置和项目施工进度表），鉴于本项目征地量较小，基本会在两年内完成征地，因此，至 2026 年 12 月每半年向省项目办提交一份监测报告，2027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每年提交一份监测报告，所有监测报告同时提交世界银行。

9) 移民实施计划

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根据陕西省政府关于本项目的规划项目活动建设期为 5 年，2024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9 年 12 月底竣工。为使移民进度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土地征收及移民补偿工作计划从 2025 年 5 月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结束。

10)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基于本项目的用地影响，以 2024 年 6 月的价格，本项目土地利用总预算 840.1683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335.0808 万元，青苗补偿费 43520 元，社会保障费用 47.82 万元，移民监测费用 42.5 万元，征地有关税费 300.1804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9.5872 万元。

本项目征地补偿费用已经纳入项目投资，将由项目实施机构承担。

目 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组成与移民影响概况	2
1.3 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	6
2 项目影响	7
2.1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7
2.2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	7
2.2.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7
2.2.2 国有土地占用.....	12
2.2.3 未完善国有土地手续的预征收用地.....	16
2.2.4 地面附属物影响.....	16
2.2.5 受影响人及影响分析.....	16
2.2.6 弱势群体影响.....	20
2.3 尽职调查发现的用地问题	20
3 社会经济特征	21
3.1 项目区县社会经济状况	21
3.2 受征地影响乡镇社会经济状况	23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25
3.4 征地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	26
3.5 征地补偿分配实践	26
4 法律和政策框架	30
4.1 项目安置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30
4.2 世行移民政策目标及框架	31
4.3 移民安置目标及原则	34
4.4 截止日期	34
4.5 补偿标准	34
4.5.1 集体土地征收.....	34
4.5.2 国有土地使用权获得.....	36
4.5.3 地面附属物.....	36
4.5.4 相关税费.....	36
4.6 权益矩阵	37
5 移民组织机构	41

5.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41
5.1.1 机构设置	41
5.1.2 机构职责	41
5.1.3 组织机构图	43
5.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43
5.2.1 人员配置	43
5.2.2 设施配置	43
5.2.3 机构培训计划	44
6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45
6.1 公众参与	45
6.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45
6.1.2 实施期间的信息公开及参与计划	47
6.2 抱怨与申诉	47
6.2.1 抱怨和申诉流程	47
6.2.2 处理申诉抱怨的原则	49
6.2.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49
6.2.4 抱怨申诉联系人员	50
7 移民预算	51
7.1 移民补偿估算	51
7.2 移民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55
7.3 移民资金管理 & 拨付	55
7.3.1 移民资金拨付	55
7.3.2 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	55
8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56
8.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56
8.2 项目用地许可	56
8.3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57
9 监测与评估	59
9.1 内部监测	59
9.2 外部监测	59
9.2.1 外部监测的范围	60
9.2.2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60
9.2.3 外部监测报告	61

9.2.4 移民实施完工报告.....	61
附件.....	62
附件1 第二批子项目移民影响筛查表.....	62
附件2 中国有关土地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摘要.....	67
附件3 土地预审意见.....	71
附件4 移民计划准备中的公众参与及会议纪要.....	82

表目录

表 1-1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用地情况汇总（按设施分）.....	4
表 1-2 第二批子项目用地情况汇总（按区县分）.....	5
表 2-1 第二批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汇总表.....	9
表 2-2 第二批项目占用国有土地汇总表.....	13
表 2-3 预征收土地汇总表.....	16
表 2-4 地面附属物统计表.....	16
表 2-5 项目受影响人汇总.....	17
表 2-6 征收耕地受影响户基本情况及影响分析.....	19
表 3-1 2023年受影响县区社会经济情况.....	22
表 3-2 渭滨区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23
表 3-3 凤翔区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23
表 3-4 南郑区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24
表 3-5 汉滨区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24
表 3-6 白水县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25
表 3-7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25
表 3-8 征地影响户经济情况表.....	27
表 4-1 世界银行与中国在征地和移民政策方面的差距及减缓措施.....	33
表 4-2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34
表 4-3 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36
表 4-4 相关税费.....	36
表 4-5 移民权益矩阵.....	38
表 5-1 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工作人员安排.....	43
表 5-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44
表 6-1 准备期相关公众参与和咨询相关活动情况表.....	46
表 6-2 项目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计划.....	47
表 6-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48

表 6-4 项目联系人员名单	50
表 7-1 详细的移民成本预算	52
表 7-2 项目移民投资计划	55
表 8-1 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表	56
表 8-2 移民安置活动时间安排表	57
表 9-1 项目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61

图目录

图 1-1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区县分布	1
图 2-1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拟征收集体土地（示例）	8
图 2-2 拟占用的国有土地现状（示例）	12
图 5-1 移民安置实施组织机构	43
图 6-1 项目移民申诉系统图	48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是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中国塑料垃圾减量化第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陕西省负责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3 月提交世行执董会审批。

由于大多数活动的细节（地点，规模，技术解决方案等）尚未最终确定，本项目将分批实施。在提议的活动中，项目评估前确定了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涉及 7 个区县及宝鸡市本级，即金台区、渭滨区、凤翔区、南郑区、汉滨区、蒲城县、白水县及宝鸡市市本级活动）。第二批子项目活动主要包括新建垃圾收集系统、转运设施、大件垃圾拆解中心、转运车辆停放和维修中心、宣教中心建设及 3 个现有垃圾填埋场封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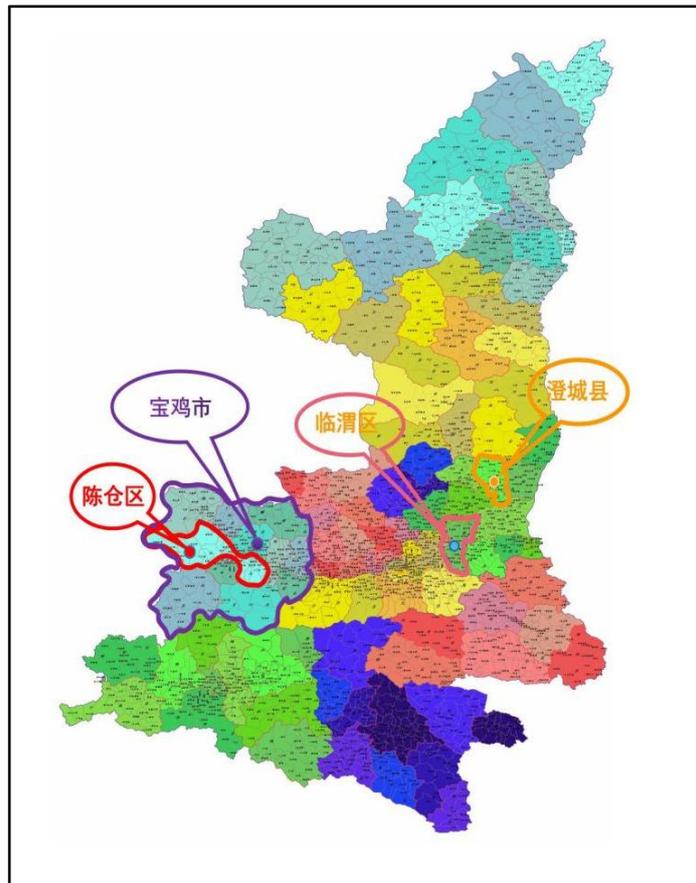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区县分布

1.2 项目组成与移民影响概况

根据项目可研和社会尽职调查以及社会影响评价，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涉及永久征（占）用土地的项目活动如下：

- **宝鸡市本级：**拟建 1 座综合宣教中心，拟占用国有土地。
- **金台区：**拟新建及提升改造的 13 座垃圾转运站及 1 处环卫车辆停车场，拟用地均为国有土地。
- **渭滨区：**拟建的 5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 4 座做占用国有空地，1 座涉及集体土地征收；拟建的环卫车辆停车场占用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需与该企业合作用地；拟建的宣教中心，场地将租用一座门面房（2 楼）。
- **凤翔区：**拟建的 2 座垃圾转运站，及 1 处宣教监测中心，均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 **南郑区：**拟建 7 座转运站，其中占用国有土地 2 座、3 座涉及集体土地征收、2 座用地已预征收；拟建的 1 处宣教中心涉及集体土地征收。
- **汉滨区：**拟建 17 座转运站，其中占用国有土地 5 座、8 座涉及集体土地征收、4 座用地已预征收。
- **蒲城县：**拟建 1 座大件垃圾拆解及分拣中心（含宣教功能区），涉及占用国有空地。
- **白水县：**拟建 8 座转运站，其中 7 座涉及集体土地征收、1 座用地部分占用国有土地部分征收。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在项目选址时进行了充分的方案比选，避免占用农用地，尽可能利用国有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以避免和减小移民影响。根据调查，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主要占用国有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调查，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共占用土地 112195.41 m²；其中占用国有土地 60959.23 m²；征收集体土地 44507.45 m²，第二批子项目征地将影响 39 户、154 人；已完成预征收集体土地 6428.73 m²；仅涉及在现有集体（村属）设施内安装设备的集体土地 300 m²。根据调查，第二批项目所占用的集体土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情况详见表 1-1。

从区县来看，金台区子项目永久占用土地 6860 m²；渭滨区子项目永久占用土地 7400 m²；凤翔区子项目永久占用土地 17484 m²；蒲城县子项目永久占用土地 3200 m²；白水县子项目永久占用土地 9533 m²；南郑区子项目永久占用土地 20832.31 m²；汉滨区永久占用土地 33553.1 m²。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分区县用地详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用地情况汇总（按设施分）

项目活动	设施数量	区县	设施占地合计 (m ²)	国有土地 (m ²)	现有集体设施用地 ⁶ (m ²)	已完成预征地 (m ²)	新增征收集体土地 (m ²)						
							耕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小计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数
新建转运站/提升改造转运站	13	金台区	2860	2860	0	0	0	0	0	0	0	\	\
	6	渭滨区	1800	1200	300	0	0	0	300	0	300	村集体	\
	2	凤翔区	6666	0	0	0	6666	0	0	0	6666	村集体	\
	7	南郑区	18535.91	9373.33	0	2593.33	5662.25	907	0	0	6569.25	4	15
	16	汉滨区	33553.1	20892.9	0	3835.4	2272	4643.7	0	1909.1	8824.8	28	108
	8	白水县	5700	500	0	0	1300	0	0	3900	5200	7	31
小计	52	6	69115.01	34826.23	300	6428.73	15900.25	5550.7	300	5809.1	27560.05	39	154
大件垃圾拆解及分拣中心	1	蒲城县	3200	3200	0	0	0	0	0	0	0	\	\
	1	白水县	3833	0	0	0	0	0	0	3833	3833	3*	14*
小计	2	2	7033	3200	0	0	0	0	0	3833	3833	0	0
清运车辆停车场	1	金台区	4000	4000	0	0	0	0	0	0	0	\	\
	1	渭滨区	5600	5600	0	0	0	0	0	0	0	\	\
小计	2	2	9600	9600	0	0	0	0	0	0	0	0	0
宣教中心	1	宝鸡市本级	13333	13333	0	0	0	0	0	0	0	\	\
	1	凤翔区	10818	0	0	0	10818	0	0	0	10818	村集体	\

⁶ 渭滨区相家庄转运站提升改造，仅在原有站房内安装移动式压缩箱及滑轨等配套设备，不新增占用土地。

项目活动	设施数量	区县	设施占地合计 (m ²)	国有土地 (m ²)	现有集体设施用地 ⁶ (m ²)	已完成预征地 (m ²)	新增征收集体土地 (m ²)						
							耕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小计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数
	1	南郑区	2296.4	0	0	0	2296.4	0	0	0	2296.4		
小计	3	3	26447.4	13333	0	0	13114.4	0	0	0	13114.4	0	0
总计			112195.41	60959.23	300	6428.73	29014.65	5550.7	300	9642.1	44507.45	39	154

*白水县大件垃圾拆解及分拣中心与张坡转运站用地受影响户一致，已列入转运站受影响户中。因此，总受影响户及人数统计时不重复计算此项数据。

数据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社评单位现场调查

表 1-2 第二批子项目用地情况汇总（按区县分）

区县	占地合计 (m ²)	国有土地 (m ²)	现有集体设施用地 (m ²)	已完成预征地 (m ²)	集体土地 (m ²)							
					耕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小计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数	
宝鸡市本级	13333	13333	0	0	0	0	0	0	0	0	\	\
金台区	6860	6860	0	0	0	0	0	0	0	0	\	\
渭滨区	7400	6800	300	0	0	0	300	0	300	300	村集体	\
凤翔区	17484	0	0	0	17484	0	0	0	17484	17484	村集体	\
南郑区	20832.31	9373.33	0	2593.33	7958.65	907	0	0	8865.65	8865.65	4	15
汉滨区	33553.1	20892.9	0	3835.4	2272	4643.7	0	1909.1	8824.8	8824.8	28	108
蒲城县	3200	3200	0	0	0	0	0	0	0	0	\	\
白水县	9533	500	0	0	1300	0	0	7733	9033	9033	7	31
总计	112195.41	60959.23	300	6428.73	29014.65	5550.7	300	9642.1	44507.45	44507.45	39	154

数据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社评单位现场调查

在第二批项目评估期间，社评小组按照“关联设施”⁷的定义进行了筛查和识别后，认为本项目不涉及关联设施。渭滨区将在原址提升改造 9 个生活垃圾集中点⁸，每个生活垃圾集中点将服务于 2 个社区或村庄，无需进行土地征收。渭滨区宣教中心子项目拟租用陈家村门面房二楼，租用面积约 300 平方米，双方已经达成租赁意向，无需进行土地征收。第二批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对村收集点的用地影响进行分析，并按照 ESS5 的要求（脚注 10）建立了相关的程序指导实施过程中收集点位置选择，以期符合村/社区自愿供地的原则。因此，本移民安置报告不对相关设施和村收集屋（点）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赘述。作为社会外部监测的一部分，本移民安置报告的第 9 部分—监测和评估明确了对相关设施和村收集屋（点）用地的实施进展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移民安置计划涵盖了第二批子项目区县新建转运站、大件拆解设施、宣教中心等土地占用的影响、政策及标准、补偿方案及实施机构等。

1.3 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目标为：

- 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寻找其他的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 避免强制驱逐。
- 通过下列方式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a)根据重置成本及时补偿财产损失⁶；(b)努力协助移民进行改善，或者使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切实恢复到搬迁前的水平或项目实施前的水平，以较高者为准。
- 将移民活动作为一种可持续开发活动构思与实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充足投资，使移民可直接从项目受益的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在规划时和实施前向受影响人适当公开信息、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及确保知情参与。
- 确保所有项目用地手续、补偿支付及生计恢复等符合中国、陕西及相关区县的法律法规；
- 项目征地和补偿的目标、实施过程和效果应符合世行ESS5的相关要求。

⁷ 关联设施是指未获得本次贷款资金但与本项目直接且显著相关、已经或计划与本项目同时实施，且对于本项目切实可行必不可少的那些设施。但同时，本项目并非建设关联设施的必要前提。

⁸ 根据项目办和可研单位反馈，这些垃圾集中点占地面积约为40~150m²，一般覆盖2个社区或村。

2 项目影响

2.1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受陕西省项目办委托，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社公司”）根据可研报告为基础，于2023年5月~2024年5月对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的土地征收及移民影响进行了核实，并在影响区内进行了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和公众咨询，调查方法主要包括实地踏勘、文献收集与分析、关键信息人和村民代表的座谈与访谈。第二批子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对不同类型设施用地的规模及影响的显著性（significance）进行了分析，并在总体上提出了缓解措施避免和尽可能减少项目征地。

2.2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

第二批子项目仅需要征地，不涉及房屋拆迁和实物安置（即搬迁和失去住所）。项目用地、征地情况及受影响人情况如下：

2.2.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由新建垃圾转运站引起。涉及土地征收的转运站共22座、宣教中心2座、及1座大件拆解与分拣中心，涉及渭滨区、凤翔区、南郑区、汉滨区及白水县的24个乡镇/街办，24个村/社区，项目共永久征收集体土地44507.45 m²，影响39户、154人，不涉及基本农田，包括：耕地29014.65平方米（占征收集体土地的26.7%），影响17户、73人；林地5550.7平方米、草地300平方米，及建设用地9642.1平方米。根据对受耕地征收影响的17户的调查，农户收入平均损失率仅为0.7%，受影响户收入主要来自非农行业。因此，17户人会受到轻微经济影响，项目土地征收对农户的生计影响的程度可忽略。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集体土地征收详见表2-1。





图 2-1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拟征收集体土地（示例）

表 2-1 第二批项目拟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汇总表

县区	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集体土地 (m ²)					受影响人		土地使用者
				耕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渭滨区	高家镇转运站	高家镇	上川村	0	0	300	0	300	村集体	\	村集体统一管理（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小计			0	0	300	0	300			
凤翔区	陈村转运站	陈村镇	紫荆村	3333	0	0	0	3333	村集体	\	紫荆村 2 户（7 人）村民流转使用（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彪角转运站	彪角镇	石落务村	3333	0	0	0	3333	村集体	\	石落务村合作社流转使用（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管理监测宣传中心	城关镇	小沙凹村	6133	0	0	0	6133	村集体	\	有 2 户（8 人）流转使用（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北大街村	4685	0	0	0	4685	村集体	\	有 2 户（8 人）村民流转使用（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小计			17484	0	0	0	17484			
南郑区	新集转运站	新集镇	新集社区	2900	0	0	0	2900	村集体	\	村集体统一管理（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圣水转运站	圣水镇	庄房村	1000	907	0	0	1907	4	15	受影响人

县区	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集体土地 (m ²)					受影响人		土地使用者
				耕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城北转运站	汉山街办	城北社区	1762.25	0	0	0	1762.25	村集体	\	5户(20人)村民流转使用(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宣教中心			2296.4	0	0	0	2296.4			
	小计				7958.65	907	0	0	8865.65	4	15
汉滨区	张滩转运站	张滩镇	邹坡村	700	300	0	0	1000	6	28	受影响人
	县河转运站	县河镇	凡庙村	0	1075.8	0	0	1075.8	2	16	受影响人
	晏坝转运站	晏坝镇	双涧村	0	602	0	0	602	1	2	受影响人
	谭坝转运站	谭坝镇	谭坝社区	0	832.8	0	0	832.8	村集体	\	村集体统一管理(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茨沟转运站	茨沟镇	茨口村	0	1159.8	0	0	1159.8	7	24	受影响人
	坝河转运站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0	673.3	0	0	673.3	5	11	受影响人
	中原转运站	中原镇	卫星村	1572	0	0	0	1572	5	22	受影响人
	瀛湖玉岚转运站	瀛湖镇	桥兴村	0	0	0	1909.1	1909.1	2	5	受影响人
	小计				2272	4643.7	0	1909.1	8824.8	28	108
白水县	北塬转运站	北塬镇	王庄村	0	0	0	600	600	2	8	受影响人
	尧禾转运站	尧禾镇	尧禾村	600	0	0	0	600	1	4	受影响人

县区	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集体土地 (m ²)					受影响人		土地使用者
				耕地	林地	草地	建设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杜康转运站	杜康镇	大杨村	100	0	0	0	100	1	5	受影响人
	雷牙转运站	雷牙镇	凤凰村	0	0	0	600	600	村集体	\	村集体统一管理（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林皋转运站	林皋镇	南马村	0	0	0	600	600	村集体	\	村集体统一管理（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史官转运站	史官镇	南彭衙村	0	0	0	600	600	村集体	\	村集体统一管理（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西固转运站	西固镇	东固村	600	0	0	0	600	村集体	\	村集体统一管理（非村民承包到户土地）
	张坡转运站	城关镇	张坡村	0	0	0	1500	1500	3	14	受影响人
	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城关镇	张坡村	0	0	0	3833	3833			受影响人
	小计				1300	0	0	7733	9033	7	31
合计				29014.65	5550.7	300	9642.1	44507.45	39	154	

数据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社评单位现场调查

2.2.2 国有土地占用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将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60959.23 m²，全部是区县政府协调后可直接划拨给项目使用的空地。除渭滨区川陕路转运站 2 和环卫停车场与一家国有企业合作用地外，其余设施占用国有土地不影响任何个人或企业。各垃圾转运站占用国有土地情况详见表 2-2。



图 2-2 拟占用的国有土地现状（示例）

表 2-2 第二批项目占用国有土地汇总表

县区	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国有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所有人	用地方式
宝鸡市本级	综合管理宣教中心	金河镇	宝陵村	13333	国有建设用地	宝鸡市环卫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利用
金台区	西府 2 号转运站	中山西路街道	胜利村	200	城市绿化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西府 1 号转运站	中山西路街道	胜利村	200	城市绿化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北涯东街（金陵西路）转运站	群众路街道	四季花园社区	160	城市商服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油毡厂转运站	十里堡街道	纺织家园社区	200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儿童公园转运站	西关街道	新福路西社区	400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蟠龙转运站	蟠龙镇	北社村	300	公用设施用地	蟠龙新区管委会	划拨
	跃进路转运站	东风路街道	陈仓园社区	160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行政中心转运站	卧龙寺街道	行政西路社区	200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金陵三桥转运站	中山东路街道	金陵社区	220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县区	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国有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所有人	用地方式
	神武路转运站	中山东路街道	引渭路社区	220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粮市街转运站	十里铺街道	宏文西路社区	220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长青路转运站	中山西路街道	南门口社区	180	公用设施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摩天院转运站	群众路街道	龙泉巷社区	200	公用设施用地	金台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	原址提升
	环卫车辆停车场	十里铺街道	斗鸡社区	4000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用地	划拨
	小计			6860			
渭滨区	川陕路转运站 1	桥南办	丽园路社区	300	绿化用地	渭滨区拉管中心	直接利用
	龙赵路转运站	石鼓镇	龙山社区	300	公用设施用地	渭滨区拉管中心	原址提升
	西游园转运站	经二路办	新宝路社区	300	公用设施用地	渭滨区拉管中心	原址提升
	川陕路转运站 2	神农镇	姜城堡社区	300	道路绿化用地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利用
	环卫停车场	神农镇	姜城堡社区	5600			
	小计			6800			
南郑区	城东转运站	汉山街道办	杨家坝村	3100	公用设施用地	政府储备用地	划拨(原址提升)
	梁山转运站	梁山镇	肖营村	4473.33	国有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用地	划拨
	青树转运站	青树镇	青树村	1800	公用设施用地	政府储备用地	划拨(原址提升)
	小计			9373.33			

县区	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国有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所有人	用地方式
汉滨区	新城转运站	新城街办	金川社区	10000	国有建设用地	汉滨区环卫中心	划拨
	江北转运站	关庙镇	文化村	4000	国有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用地	划拨
	建民转运站	建民办事处	长春村	3370.6	国有建设用地	政府储备用地	划拨
	早阳转运站	早阳镇	早阳村	745.7	道路用地	市公路局	划拨
	大竹园转运站	大竹园镇	槐树村	2776.6	国有建设用地	大竹园镇政府	划拨
	小计			20892.9			
蒲城县	大件垃圾拆解及分拣中心	紫荆街道办	代家村	3200	国有建设用地	蒲城县环卫中心	直接利用
白水县	杜康转运站	杜康镇	大杨村	500	基础设施用地	杜康镇政府	划拨
总计				60959.23			

数据来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社评单位现场调查

2.2.3 未完善国有土地手续的预征收用地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涉及预征收土地 6428.73 平方米，均为已在 2017 年~2021 年向受影响人支付征地补偿，但未完成征收手续和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手续。这类土地需要完善征地手续及办理国有建设用地转用手续，包括南郑区 2 座转运站，汉滨区 3 座转运站，具体见**社会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和第三章**。第二批项目占用预征收土地汇总情况见表 2-3。

表 2-3 预征收土地汇总表

县区	设施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用地 (m ²)	原土地受影响 人		现状土地 性质	现土地使 用人
				预征收土地	户数	人数		
南郑区	黄官转运站	黄官镇	黄官社区	2593.33	3	13	公共设施用地	黄官镇人民政府
小计				2593.33	3	13		
汉滨区	牛蹄转运站	牛蹄镇	中心社区	1010.4	1	4	建设用地	牛蹄镇人民政府
	大河转运站	大河镇	小河村	1428.8	7	27	公共设施用地	大河镇人民政府
	沈坝转运站	沈坝镇	中心社区	1396.2	9	34	公共设施用地	沈坝镇人民政府
小计				3835.4	17	65		
合计				6428.73	20	78		

2.2.4 地面附属物影响

根据可研及现场调查，凤翔区及南郑区子项目涉及少量的树木、水泥杆等，具体见表 2-4。

表 2-4 地面附属物统计表

县区	种类	单位	数量
凤翔区	核桃树(幼苗)	棵	200
	油松 (<8cm)	棵	20
南郑区	常绿树木 (<6cm)	棵	500
	水泥电杆	根	4

注：由于第二批子项目建设红线尚未确定，地面附属物为目测估算。实际数量及规格在征地前实物详细测量时确定。

2.2.5 受影响人及影响分析

如前所述，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永久占用分为国有土地、集体土地。项目永久占用集体土地影响 39 户、154 人（承包到户土地），以及 12 个村集体（非承包到户土地），详见表 2-4。

表 2-5 项目受影响人汇总

序号	项目活动	区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类别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
1	圣水转运站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耕地	4	15
2	张滩转运站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耕地	6	28
3	县河转运站	汉滨区	县河镇	凡庙村	林地	2	16
4	晏坝转运站	汉滨区	晏坝镇	双涧村	林地	1	2
5	茨沟转运站	汉滨区	茨沟镇	茨口村	林地	7	24
6	坝河转运站	汉滨区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林地	5	11
7	中原转运站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耕地	5	22
8	瀛湖玉岚转运站	汉滨区	瀛湖镇	桥兴村	集体建设用地	2	5
9	北塬转运站	白水县	北塬镇	王庄村	集体建设用地	2	8
10	尧禾转运站	白水县	尧禾镇	尧禾村	耕地	1	4
11	杜康转运站	白水县	杜康镇	大杨村	耕地	1	5
12	张坡转运站	白水县	城关镇	张坡村	集体建设用地	3	14
13	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白水县	城关镇	张坡村	集体建设用地		

数据来源：现场调查

根据调查，白水县北塬镇转运站、张坡镇转运站及大件拆解中心拟征收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影响户涉及王庄村、尧禾村、张坡村的 5 户 22 人；杜康转运站和尧禾转运站拟征收土地为耕地，两个转运站共涉及 2 户 9 人。

南郑区圣水转运站涉及圣水镇庄房村 4 户 15 人，涉及耕地（1.5 亩）和林地（1.36 亩）。

汉滨区张滩转运站、中原转运站拟征地为耕地，涉及张滩镇邹坡村、中原镇卫星村，受影响户共 11 户 50 人；县河转运站、坝河转运站、晏坝转运站、茨沟转运站拟征地为林地，涉及县河镇凡庙村、晏坝镇双涧村、坝河镇斑竹园社区、茨沟镇茨口村，受影响户共 14 户 51 人；瀛湖玉岚转运站拟征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涉及瀛湖镇桥兴村 2 户 5 人。

根据对受影响户的访谈，均认为征地影响不大。征收耕地受影响户可获得的征地补偿费为 40000~76000 元不等，相当于征地损失的 40~50 倍，可以弥补征地后的农业收入损失。每个受影响人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缴纳或不缴纳农村居民养

老保险，如选择缴纳，受影响人有 10 个保障档次可选择，每个保障档次每年需缴纳 200~3000 元不等的个人养老保险费。受影响人达到退休年龄（女性 55 岁，男性 60 岁）后，县（区）政府每月会向其发放一笔养老金。

耕地征收后，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金将按 10000 元/亩存入受影响户的社会保障（养老）资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社保专户”）。受影响户也可以选择缴纳或不缴纳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如选择缴纳，受影响人可选择 10 个保障档次缴费，社保专户则根据个人年缴纳保险费额逐年进行社会保障金的配补，不同保障档次社保专户配比金额不同。如个人选择不缴纳，则无法享受社会保障金的配补。

表 2-6 征收耕地受影响户基本情况及影响分析

序号	区县	乡镇	受影响村	受影响人	家庭人口	承包耕地(亩)	2023 年家庭收入 (元)			项目征 地(亩)	土地损 失率 (%)	土地年产值 (元/亩)	征地损 失(元)	收入损 失率	安置意 愿
							农业收 入	非农收 入	小计						
1	白水县	尧禾镇	尧禾村	李 xx	4	10	2000	34000	36000	0.9	9.00%	1000	900	2.50%	货币补偿
2	白水县	杜康镇	大杨村	杨 xx	5	10	2000	46000	48000	0.15	1.50%	1000	150	0.31%	货币补偿
3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王 xx	5	5	3000	82000	85000	0.45	9.00%	1000	450	0.53%	货币补偿
4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李 xx	6	5.8	2000	90000	92000	0.51	8.79%	1000	510	0.55%	货币补偿
5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刘 xx	4	6.4	5000	55000	60000	0.58	9.06%	1000	580	0.97%	货币补偿
6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张 xx	4	4.8	2000	70000	72000	0.36	7.50%	1000	360	0.50%	货币补偿
7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葛 xx	3	4.9	2000	43000	45000	0.46	9.39%	1000	460	1.02%	货币补偿
8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徐 xx	5	3	5000	30000	35000	0.2	6.67%	1000	200	0.57%	货币补偿
9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徐 xx	5	4	2000	25000	27000	0.24	6.00%	1000	240	0.89%	货币补偿
10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徐 xx	4	2.3	2000	33000	35000	0.21	9.13%	1000	210	0.60%	货币补偿
11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徐 xx	4	2.4	2000	26000	28000	0.16	6.67%	1000	160	0.57%	货币补偿
12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徐 xx	5	2.5	2000	30000	32000	0.14	5.60%	1000	140	0.44%	货币补偿
13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徐 xx	5	3	3000	38000	41000	0.1	3.33%	1000	100	0.24%	货币补偿
14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余 xx	6	5.84	0	250000	250000	0.55	9.42%	1000	550	0.22%	货币补偿
15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张 xx	2	2.96	3000	80000	83000	0.28	9.46%	1000	280	0.34%	货币补偿
16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叶 xx	5	4.72	0	180000	180000	0.45	9.53%	1000	450	0.25%	货币补偿
17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郑 xx	2	2.42	2000	40000	42000	0.22	9.09%	1000	220	0.52%	货币补偿

数据来源：现场调查及访谈

2.2.6 弱势群体影响

第二批项目征地影响（汉滨区晏坝转运站）仅涉及弱势群体 1 户 2 人，系汉滨区晏坝镇双涧村低保户马 XX。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征收该户 0.9 亩土地，现状为杂灌林，几乎没有实际的经济产出。同时，征收该土地给该低保户带来一定的收入。因此，征地对于该低保户的生计影响可以忽略。

2.3 尽职调查发现的用地问题

第二批项目用地尽职调查范围包括：a.对现有设施、改扩建或重建活动涉及的现有项目及活动；b.新建实体活动，但是在项目鉴别时已经完成相关征地或利用现有的建设用地不会涉及新的征地。关于项目用地的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 有 4 座新建转运站项目用地为预征收土地，仅向受影响村和村民支付了土地补偿，但是土地报批手续和正式的土地征收程序尚未启动，该子项目建设须完成这些用地相关手续。
- 渭滨区环卫车辆停车场与川陕路转运站 2 建设拟以协议用地的方式占用一家省属国企的国有土地，但是目前仅签署用地意向协议。
- 白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均为租用集体土地，不符合国家对此类设施建设用地的要求。

3 社会经济特征

3.1 项目区县社会经济状况

金台区隶属于陕西省宝鸡市。位于宝鸡市城区的北半部，南与渭滨区毗邻，西自玉涧河入渭河口、东至金陵河入渭河口一段，东段以陇海铁路为界，西段以宝成铁路线为界，余皆以渭河为界。西、北、东三面为陈仓区境所环绕。总面积 309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 10 月，金台区下辖 7 个街道、4 个镇。金台区是仰韶文化、周秦文化和姜炎文化的发源地，是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的诞生地。金台区地处“千渭之闲”，是巴蜀北上、甘宁入关必经之地，是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核心区。

渭滨区隶属于陕西省宝鸡市，位于关中西部，秦岭北麓，地跨渭河南北两岸。东、西与陈仓区接壤，南与太白县、凤县交界，北与金台区毗邻，总面积 842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末，渭滨区常住人口 54.06 万人。2022 年，渭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3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372.9 亿元，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 253.3 亿元。

凤翔区隶属于陕西省宝鸡市，地处关中平原西部，宝鸡市东北，东西分别邻岐山县和千阳县，南北分别为陈仓区和麟游县，总面积 1179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末，凤翔区共有 12 个镇。截至 2022 年末，凤翔区常住人口 37.43 万人。2022 年，凤翔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29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2.3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59.50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93.47 亿元。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711 元，同比增长 4.1%。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963 元，同比增长 6.8%。

南郑区隶属于陕西省汉中市，位于陕西省西南边陲、汉中盆地西南部，北临汉江，南依巴山。总面积 2809.0363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 10 月，南郑区下辖 2 个街道、20 个镇。截至 2022 年末，南郑区常住人口 46.22 万人。南郑是汉中“双百”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陕西省旅游资源大区，境内的景点有世界级天坑群、南湖、红寺湖、川陕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黎坪国家森林公园、汉山广场等。2022 年，南郑区实现生产总值（简称 GDP）247.57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2.85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6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90.07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53467 元。

汉滨区隶属陕西省安康市。是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安康军分区机关驻地，安康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信息中心。地处陕西省东南部，汉江上游。东临旬阳市，西连汉阴县、紫阳县，北邻宁陕县、镇安县，南接平利县、岚皋县，总面积 3645.91 平方千米。2022 年末，辖区常住人口 89.34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2 万人。除汉族外，有 23 个少数民族。截至 2022 年 10 月，汉滨区下辖 4 个街道、24 个镇。区政府驻五星街 38 号。

蒲城县隶属于陕西省渭南市，位于陕西关中平原东北部，东临大荔县、澄城县；西接富平县；北依白水县、铜川市；南靠临渭区。截至 2022 年 10 月，蒲城县下辖 2 个街道、15 个镇。截至 2022 年末，蒲城县总人口 76.1776 万人。2022 年，蒲城县实现生产总值 251.0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90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03.8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97.26 亿元。2022 年，蒲城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972 元，比上年增长 5.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389 元，比上年增长 6.7%。

白水县隶属陕西省渭南市，位于渭南市西北部，东望澄城县，南邻蒲城县，西接铜川市，北界黄龙县、洛川县、宜君县，区域面积 986.61 平方千米。截至 2022 年 10 月，白水县下辖 1 个街道、7 个镇。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76 元，比上年增加 1613 元，增长 4.6%；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63 元，比上年增加 954 元，增长 7%。

受影响区县 2023 年社会经济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受影响县区社会经济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台区	渭滨区	凤翔区	南郑区	汉滨区	蒲城县	白水县
1	国土面积	km ²	309	842	1179	2809.0363	3645.91	1583.58	986.61
1.1	耕地面积	万亩	16.6041	7.5783	68.5304	53	64.2032	139	72
2	总人口	万人	46.20	54.06	37.43	57.90	89.34	76.17	22.04
2.1	城镇人口	万人	40.73	47.77	15.88	19.28	53.36	27.35	11.02
2.2	女性人口	万人	22.33	25.94	17.96	28.20	35.56	37.53	11.02
3	GDP	亿元	400.2661	632	285.29	247.57	407.27	251.03	101.26
3.1	第一产业	亿元	2.9632	5.8	32.33	42.85	42.05	49.90	46.23
3.2	第二产业	亿元	239.4326	372.9	159.50	114.65	140.63	103.87	16.16
3.3	第三产业	亿元	157.8703	253.3	93.47	90.07	224.59	97.26	38.87
3.4	人均 GDP	元/人	94520	117472	75775	53467	45605	33026	45900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台区	渭滨区	凤翔区	南郑区	汉滨区	蒲城县	白水县
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4.1945	5.08	6.87	9.16	6.27	8.35	1.41
5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42299	43339	39711	39289	32397	38972	36976
6	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8765	18592	16963	14365	13245	16389	14663

数据来源：第二批区县2023年国民经济发展统计公报。

3.2 受征地影响乡镇社会经济状况

• 渭滨区

渭滨区第二批子项目征地影响涉及 1 个镇，户籍人口 27757 人，耕地总面积 87 亩，户均人口 3.92 人，人均收入 15000 元。

表 3-2 渭滨区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乡镇	社区（村）数量	总户数	户籍人口	女性人口数	劳动力人数	耕地面积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个	户	人	万人	万人	万亩	元/年
高家镇	22	7075	27757	1896	2	0.0087	15000

数据来源：高家镇镇政府提供的统计结果。

• 凤翔区

凤翔区第二批子项目征地影响涉及 3 个镇/街办，户籍人口 219700 人，耕地总面积 19.84 万亩，户均人口约 3.38 人，人均耕地约 0.9 亩，人均收入 16509 元。

表 3-3 凤翔区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乡镇	社区/村数量	总户数	户籍人口	女性人口数	劳动力人数	耕地面积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个	户	人	万人	万人	万亩	元/年
城关镇	25	35000	105009	5.15	7.35	5.5	15887
陈村镇	14	14260	52361	2.67	2.96	6.44	18791
彪角镇	20	15582	62330	3.01	4.36	7.9	14850
合计	59	64842	219700	10.83	14.67	19.84	16509

数据来源：凤翔区统计年鉴。

• 南郑区

南郑区第二批子项目征地影响涉及 3 个镇/街办，户籍人口 157399 人，耕地总面积 10.48 万亩，户均人口约 2.7 人，人均耕地约 0.67 亩，人均收入约 14090 元/年。

表 3-4 南郑区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镇/街办	社区(村)数量	总户数	户籍人口	女性人口数	劳动力人数	耕地面积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个	户	人	万人	万人	万亩	元/年
圣水镇	15	9358	27449	1.35	1.81	2.71	14356
汉山街道	21	26269	67805	3.35	4.21	2.41	14500
新集镇	29	22708	62145	3.19	3.55	5.34	13413
合计	65	58335	157399	7.89	9.58	10.48	14090

数据来源：南郑区统计年鉴。

• 汉滨区

汉滨区第二批子项目征地影响涉及 7 个镇/街办，户籍人口 160935 人，耕地总面积 17.81 万亩，户均人口约 3.4 人，人均耕地约 1.11 亩，人均收入约 13790 元/年。

表 3-5 汉滨区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镇/街办	社区/村数量	总户数	户籍人口	女性人口数	劳动力人数	耕地面积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个	户	人	万人	万人	万亩	元/年
坝河镇	6	3334	11361	0.47	0.37	2.28	12615
茨沟镇	16	6731	20477	0.94	1.10	3.53	12490
县河镇	17	7464	27327	1.29	1.57	3.6	12000
晏坝镇	12	4229	15092	7676	0.65	0.80	14414
瀛湖镇	27	13185	42174	1.81	2.19	3.50	16579
中原镇	10	4011	14200	0.63	0.5	2.23	14438
张滩镇	15	8320	30304	1.45	1.88	1.84	14000
合计	103	47274	160935	7.39	8.28	17.81	13790

• 白水县

白水县第二批子项目征地影响涉及 3 个镇/街办，户籍人口 139469 人，耕地总面积 14.04 万亩，户均人口约 3.2 人，人均耕地约 1.01 亩，人均收入约 10738 元/年。

表 3-6 白水县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情况

镇/街办	社区(村) 数量	总户数	户籍人口	女性人口 数	劳动力人 数	耕地面积	农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
	个	户	人	万人	万人	万亩	元/年
北塬镇	12	4250	18000	0.72	0.81	4.8	12000
尧禾镇	24	11608	37635	1.3	1.8	7.05	12857
城关街道	23	27255	83834	4	5	2.19	17359
合计	59	43113	139469	6.02	7.61	14.04	10738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第二批子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影响 11 个村，其中，渭滨区 1 个村，凤翔区 4 个村、南郑区 1 个村、汉滨区 1 个村、白水县 4 个村。受影响村户均人口在 2~5 人之间，人均耕地在 0.06 亩~2.69 亩之间，人均收入 10000 元~20000 元之间。调查显示，影响村中很多村民都外出务工，家庭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务工收入。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见表 3-7。

表 3-7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县区	影响村/社区	总户数	总人口	人均耕地	女性人口数	劳动力人数	耕地面积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户	人	亩/人	万人	万人	万亩	元/年
白水县	王庄村	4199	17854	2.69	0.8125	0.8	4.8	12000
白水县	尧禾村	821	2872	1.5	0.0987	0.1257	0.4320	11600
白水县	张坡村	460	1661	1.2	747	800	0.199	12000
汉滨区	斑竹园社区	878	3146	1.23	0.1456	0.1298	0.3879	12615
汉滨区	茨口村	528	1820	0.87	0.0794	0.1128	0.1580	12800
汉滨区	凡庙村	305	1031	2.56	0.0511	0.0617	0.2638	11000
汉滨区	双涧村	396	1278	1.31	0.0559	0.0768	0.1680	10990
汉滨区	桥兴村	376	1341	1.01	0.0397	0.0824	0.1348	10800
汉滨区	卫星村	397	1477	1.33	0.0441	0.0601	0.1960	12044
汉滨区	邹坡村	581	1913	0.55	0.0823	0.1126	0.1053	16178
南郑区	庄房村	343	1075	0.49	0.0565	0.0650	0.0530	16450
南郑区	城北社区	1124	3392	0.063	0.1810	0.2365	0.0213	21000
南郑区	新集社区	2999	4409	0.14	0.1030	0.1205	0.0627	15102
渭滨区	上川村	422	1421	1.66	0.0708	0.0802	0.2363	14500
凤翔区	紫荆村	1123	4560	1.05	0.2176	0.2884	0.4781	19200
凤翔区	石落务村	790	3218	1.58	0.1420	0.1994	0.5071	16600
凤翔区	北大街村	630	2402	0.13	0.1283	0.1197	0.0320	18580
凤翔区	小沙凹村	824	3004	0.89	0.148	0.0892	0.269	18414

数据来源：影响村提供的统计结果。

3.4 征地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

第二批子项目征地影响共涉及 39 户 154 人,以及 10 个村集体统一管理的土地。根据调查,受影响户家庭收入主要来自于务工收入和其他资产性收入,农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中务工收入和其他资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 和 30.2%,农业收入占比为 3.6%。根据现场调查,拟征收土地种植小麦,亩产值 1000 元/亩,征地收入损失约占农业总收入的 18.7%,而受影响户其他耕地种植有果树等经济作物,产值相对较高,具体见表 3-8。

3.5 征地补偿分配实践

根据在渭滨区、凤翔区、南郑区、汉滨区和白水县受影响村的调查,通过对受影响村村干部以及当地村民访谈了解到:

- 受影响村所赔付的集体资产通常做法是:征地补偿 100%留在村集体,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或平均分配给村组村民,村公益事业资金具体的使用方式由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取得村民或其认可的代表同意;
- 征收承包到户的土地(村民承包地),征地补偿款全部支付给受影响人。

以上方法是征地受影响村的传统实践。根据与 12 名受影响村村干部和 10 名村民访谈,所有被访人员都比较认可这一做法。

表 3-8 征地影响户经济情况表

序号	受影响人	县区	镇/街办	村/社区	家庭人口 人	家庭收入				家庭支出					
						总收入	种植收入	务工收入	其他收入	总支出	生活膳食支出	生产性支出	教育支出	医疗支出	其他支出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1	冯 xx	白水县	北塬镇	王庄村	4	6.0	0.5	3.0	2.5	2.2	1.0	0.5	0.0	0.3	0.4
2	种 xx	白水县	北塬镇	王庄村	4	4.8	0.3	2.5	2.0	1.3	0.6	0.4	0.0	0.2	0.1
3	李 xx	白水县	尧禾镇	尧禾村	4	3.6	0.2	3.0	0.4	0.5	0.2	0.3	0.0	0.0	0.1
4	魏 xx	白水县	城关街道	张坡村	5	7.1	0.1	5.0	2.0	3.8	3.0	0.0	0.3	0.5	0.0
5	高 xx	白水县	城关街道	张坡村	4	7.8	0.3	5.0	2.5	3.0	2.5	0.0	0.0	0.5	0.0
6	魏 xx	白水县	城关街道	张坡村	5	7.5	0.3	7.2	0.0	3.4	2.4	0.0	0.0	1.0	0.0
7	杨 xx	白水县	杜康镇	大杨村	5	4.8	0.2	1.0	3.6	4.2	1.8	0.1	0.5	0.9	0.9
8	刘 xx	汉滨区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1	3.0	0.2	0.0	2.8	1.6	1.5	0.0	0.0	0.1	0.0
9	刘 xx	汉滨区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1	3.0	0.1	0.0	2.9	1.6	1.5	0.0	0.0	0.1	0.0
10	焦 xx	汉滨区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1	3.0	0.3	0.0	2.7	1.6	1.5	0.0	0.0	0.1	0.0
11	焦 xx	汉滨区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5	5.0	0.2	4.0	0.8	3.7	1.5	0.1	2.0	0.1	0.0
12	刘 xx	汉滨区	坝河镇	斑竹园	3	3.5	0.2	3.0	0.3	2.1	1.0	0.0	1.0	0.1	0.0

序号	受影响人	县区	镇/街办	村/社区	家庭人口人	家庭收入				家庭支出					
						总收入	种植收入	务工收入	其他收入	总支出	生活膳食支出	生产性支出	教育支出	医疗支出	其他支出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社区											
13	陈 xx	汉滨区	茨沟镇	茨口村	4	8.0	0.1	5.0	2.9	5.0	4.0	0.0	0.0	0.0	1.0
14	袁 xx	汉滨区	茨沟镇	茨口村	5	7.5	0.1	7.0	0.4	3.6	2.6	0.0	0.2	0.0	0.8
15	周 xx	汉滨区	茨沟镇	茨口村	5	7.0	0.3	5.0	1.7	5.0	4.5	0.0	0.5	0.0	0.0
16	周 xx	汉滨区	茨沟镇	茨口村	3	9.3	0.3	7.0	2.0	5.0	5.0	0.0	0.0	0.0	0.0
17	周 xx	汉滨区	茨沟镇	茨口村	1	1.9	0.2	0.0	1.8	3.0	3.0	0.0	0.0	0.0	0.0
18	周 xx	汉滨区	茨沟镇	茨口村	5	10.0	0.2	5.0	4.8	5.0	5.0	0.0	0.0	0.0	0.0
19	李 xx	汉滨区	茨沟镇	茨口村	1	2.0	0.3	0.0	1.7	1.0	1.0	0.0	0.0	0.0	0.0
20	刘 xx	汉滨区	县河镇	凡庙村	6	2.0	0.5	1.5	0.0	1.5	0.8	0.0	0.5	0.2	0.0
21	何 xx	汉滨区	县河镇	凡庙村	10	4.9	0.5	4.0	0.4	2.3	2.0	0.0	0.0	0.3	0.0
22	马 xx	汉滨区	晏坝镇	双涧村	2	1.5	0.0	0.5	1.0	1.3	0.8	0.0	0.3	0.0	0.2
23	查 xx	汉滨区	瀛湖镇	桥兴村	2	2.0	0.0	1.5	0.5	2.1	1.5	0.0	0.4	0.1	0.1
24	赵 xx	汉滨区	瀛湖镇	桥兴村	3	3.0	0.0	2.0	1.0	5.5	3.5	0.0	1.0	0.5	0.5
25	王 xx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5	8.5	0.3	5.0	3.2	3.5	0.0	0.0	0.0	0.0	3.5
26	李 xx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6	9.2	0.2	7.0	2.0	7.1	1.5	1.1	4.5	0.0	0.0
27	刘 xx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4	6.0	0.5	3.5	2.0	2.5	0.5	1.8	0.0	0.2	0.0
28	张 xx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4	7.2	0.2	5.0	2.0	3.4	0.0	0.0	0.0	0.5	2.9
29	葛 xx	汉滨区	中原镇	卫星村	3	4.5	0.2	4.0	0.3	0.2	0.0	0.0	0.0	0.0	0.2
30	徐 xx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5	3.5	0.5	2.0	1.0	2.4	1.0	0.1	0.5	0.6	0.2
31	徐 xx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5	2.7	0.2	2.0	0.5	3.5	1.5	0.2	1.0	0.5	0.3
32	徐 xx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4	3.5	0.2	3.0	0.3	1.8	1.0	0.1	0.5	0.1	0.1

序号	受影响人	县区	镇/街办	村/社区	家庭人口人	家庭收入				家庭支出					
						总收入	种植收入	务工收入	其他收入	总支出	生活膳食支出	生产性支出	教育支出	医疗支出	其他支出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万元/年
33	徐 xx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4	2.7	0.1	2.0	0.6	2.1	1.0	0.2	0.5	0.3	0.1
34	徐 xx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5	3.2	0.2	2.0	1.0	3.4	0.9	0.1	2.0	0.2	0.2
35	徐 xx	汉滨区	张滩镇	邹坡村	5	4.1	0.1	2.5	1.5	3.4	1.2	0.1	1.5	0.4	0.3
36	余 xx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6	30.0	0.0	20.0	10.0	4.8	2.1	0.2	0.5	0.8	1.2
37	张 xx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2	8.3	0.3	5.0	3.0	1.0	0.7	0.1	0.0	0.0	0.2
38	叶 xx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5	24.0	0.0	24.0	0.0	4.7	1.9	0.1	1.0	0.7	1.0
39	郑 xx	南郑区	圣水镇	庄房村	2	4.2	0.2	4.0	0.0	0.7	0.5	0.0	0.0	0.0	0.2

数据来源：社会经济调查

4 法律和政策框架

4.1 项目安置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遵守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ESS5）的有关政策要求。

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政策落实，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将事先征得世界银行的同意。如果有重大变化，陕西省项目办及区县项目办将在与受影响人协商基础上更新移民安置计划并提交世行审批。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主要依据世行 ESS5 及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包括：

1) 世行政策

- 世界银行 ESF 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ESS5）

2) 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陕西省以及地方相关政策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第 9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陕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6 年 4 月 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颁布)
- 《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2002 年 1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78 号发布施行。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 号）

-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07年9月11日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宝渭政发〔2021〕3号）
- 《凤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凤翔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凤政发〔2021〕3号）。
- 《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白水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白政发〔2021〕3号）
- 《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南政发〔2021〕1号）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汉政发〔2021〕3号）。

与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的具体条款详见附件2。

4.2 世行移民政策目标及框架

世界银行 ESS5 标准的整体目标包括：

- 避免非自愿移民，或者当移民不可避免时，寻找其他项目设计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 避免强制驱逐；
- 通过下列方式缓解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且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a)根据重置成本⁹及时补偿财产损失；(b)努力协助移民改善，或者使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平切实恢复到搬迁前的水平或项目实施前的普遍水平，以较高者为准。
- 通过提供适当的住房、服务和设施以及租住权保障等，改善贫困或弱势的搬迁移民的生活条件；
- 将移民活动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规划来构思与实施，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充足的投资，使移民可直接从项目受益的措施；

⁹ “重置成本”指确定重置成本的估值方法，用于确定资产重置必要的补偿，加上资产重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若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即为通过独立且合格的房地产估值确定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若不存在有效运作的市场，重置成本将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出价值，或重置建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所需材料和人工成本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所有情况下，若搬迁移民导致丧失居所，重置成本金额至少应确保足以购买或建造符合社区最低可接受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

- 确保移民安置在规划和实施时要向受影响人适当公开信息，并进行有意义的磋商以及确保知情参与。

本项目采用减缓措施排序的方式，包括：(a) 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b) 若无法避免，应尽可能将风险和影响降低或减少到可以接受的水平；(c) 当风险和影响有所降低或减少后，进行缓解；(d) 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前提下，如果仍然存在显著的残余影响，应对影响予以补偿或抵消。

总体而言，中国有关土地征收和移民的法律体系的主要目标和世行相似。但是，仍有些程序上差别。表 4-1 识别了这些差别并提出了相应的弥补措施。

表 4-1 世界银行与中国在征地和移民政策方面的差距及减缓措施

序号	环境社会标准5 (ESS5)	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比	差距弥补措施
1	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通过探索项目设计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	通常，可以通过技术和财务计划的替代方案来实现	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会尽力将移民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在详细设计过程中会做进一步的努力
2	准备一份移民行动计划，详细说明受影响人的权利、收入和生计恢复战略、机构安排、监测和报告框架、预算以及有时限的实施时间表	除了大中型水利项目外，没有明确要求准备移民规划	在有资质的专家的协助下，实施机构将准备移民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开
3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将实施生计恢复措施恢复受影响人的收入及生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恢复	移民行动计划将包含详细的生计恢复措施
4	受影响人充分了解移民安置和征地情况，并与他们充分协商子项目与受拟议项目/子项目影响的社区，受影响人以及民间团体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在中国，信息公开通常在征地方案批准后	遵循世行的要求。在移民行动计划批准前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和信息公开
5	提高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的生活水平	当地村庄/社区委员会、民政局、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机构关注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求	尽早在筛选过程中确定贫困和弱势群体的身份，以便他们参与，并在协商和规划中考虑他们关心的事宜；对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进行监测
6	监测和评估移民安置成果，其对受影响人生活水平的影响。通过基底调查和移民监测结果评价是否实现了移民计划的目标。对移民监测报告公开	除大型水利工程外，没有监测和评估的要求，包括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但不公开监测报告	将与地方政府协调，以适当地监测和监督移民安置。加强信息共享将包括公开监测报告

4.3 移民安置目标及原则

本移民安置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陕西省相关政策及世行《环境和政策框架》等政策制定的。基于以上政策，通过与当地政府及受影响人协商，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原则制定如下：

- (1)受影响人得到的补偿和权利至少能维持其项目建设前的生活水平；
- (2)不论有无合法权利，受影响人都将获得移民补偿和安置援助；
- (3)受影响的人对资格、补偿方式和标准、项目时间安排有充分了解，并参与移民安置实施；
- (4)在受影响人获得足额补偿前不得征收土地和拆迁；
- (5)执行机构和独立/第三方将监测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的实施；
- (6)移民补偿和安置费用预算将足额到位，并及时支付。

4.4 截止日期

补偿资格的截止日期为项目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这将由涉及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根据子项目的实施进度表，截止日期预计在 2024 年 11 月。在此日期之后，受影响人在项目区域内的任何新要求的土地、新建的房屋或其他建筑物将无权获得补偿或补贴。

4.5 补偿标准

4.5.1 集体土地征收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各各县区发布的区片综合地价¹⁰执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县区	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土地性质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备注
渭滨区	高家镇转运站	高家镇	上川村	草地	17900	
凤翔区	陈村转运站	陈村镇	紫荆村:	耕地	42960	
	彪角转运站	彪角镇	石落务村:	耕地	42960	

¹⁰ 该地价由省政府每三年发布一次，且陕西省最新发布于2020年，按照惯例需向社会公众全面征求意见，并与利益相关方协商。区片综合地价是综合考虑土地预期未来产值、土地位置、土地供求、人口、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后确定的。

县区	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土地性质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备注
	管理监测宣传中心	城关镇	小沙凹村:	耕地	69680	
			北大街村:	耕地	69680	
南郑区	新集转运站	新集镇	新集社区	耕地	70000	
	圣水转运站	圣水镇	庄房村	耕地	70000	
				林地	14000	
	城北转运站	汉山街办	城北社区	耕地	76000	
宣教中心						
汉滨区	张滩转运站	张滩镇	邹坡村	耕地	62870	
				林地	15000	
	县河转运站	县河镇	凡庙村	林地	15000	
	晏坝转运站	晏坝镇	双涧村	林地	15000	
	谭坝转运站	谭坝镇	谭坝社区	林地	10000	
	茨沟转运站	茨沟镇	茨口村	林地	10000	
	坝河转运站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林地	10000	
	中原转运站	中原镇	卫星村	耕地	41480	
瀛湖玉岚转运站	瀛湖镇	桥兴村	建设用地	46060		
白水县	北塬转运站	北塬镇	王庄村	建设用地	39000	
	尧禾转运站	尧禾镇	尧禾村	建设用地	42000	
	杜康转运站	杜康镇	大杨村	耕地	42000	
	雷牙转运站	雷牙镇	凤凰村	耕地	52000	
	林皋转运站	林皋镇	南马村	建设用地	42000	
	史官转运站	史官镇	南彭衙村	建设用地	39000	
	西固转运站	西固镇	东固村	耕地	42000	
	张坡转运站	城关镇	张坡村	建设用地	42000	
	大件拆解及分拣中心					

此外，征收耕地的，将支付青苗¹¹补偿费。青苗补偿费为 1000 元/亩，基于市场价格，且高于相关农作物的平均年产值。

4.5.2 国有土地使用权获得

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通过区（县）政府协调划拨或直接利用方式用于项目建设，不涉及补偿。

4.5.3 地面附属物

第二批项目仅涉及凤翔区和南郑区少量地面附属物影响，其补偿标准如下：

表 4-3 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县区	种类	单位	标准
凤翔区	核桃树	元/棵	30
	油松（<8cm）	元/棵	120
南郑区	常绿树木（<6cm）	元/棵	40
	水泥电杆	元/根	800

4.5.4 相关税费

根据中国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可收取的税费不属于补偿范围，但在征地时应由项目承担。因此，估算移民安置预算时应考虑适用的税费。

与土地征收相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详见表 4-3。

表 4-4 相关税费

税费类别	单位	标准	政策依据
耕地占用税	元/亩	凤翔区、汉滨区：17333	《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2019年）
		南郑区：20000	
		白水县：12000	
耕地开垦费	元/亩	凤翔区、白水县：20000； 南郑区、汉滨区：23333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2020年）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元/亩	16000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元/亩	1000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

¹¹ 指水稻、小麦、玉米等，不包括多年生作物。

税费类别	单位	标准	政策依据
			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2017年）
植被恢复费	元/亩	5333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1年）
不可预见费	元	移民综合费用的15%。	估算

4.6 权益矩阵

根据识别的移民影响、制定的相关政策、补偿标准及生计恢复措施，各区县项目办及实施机构制定了项目的权益矩阵；详见表 4-4。

表 4-5 移民权益矩阵

影响类型	区县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	补偿标准	实施事宜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渭滨区	草地 300 m ²	上川村村集体	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上川村草地：1790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凤翔区	耕地 17484 m ²	4 个村的村集体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征地补偿支付给村组，由村组分配。	耕地补偿标准： 紫荆村:42960 元/亩； 石落务村:42960 元/亩； 小沙凹村:69680 元/亩； 北大街村:6968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南郑区	耕地 7958.65 m ²	4 户、15 人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耕地补偿标准：新集社区 70000 元/亩；庄房村 70000 元/亩；王家村 7600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汉滨区		耕地 2272 m ² ；	7 户、30 人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耕地补偿标准：邹坡村 62870 元/亩；中心社区 6287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林地 4643.7 m ² ；	14 户、51 人； 谭坝社区集体	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林地补偿标准：凡庙村 15000 元/亩；谭坝社区 15000 元/亩；景家社区 15000 元/亩；斑竹园社区 1500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建设用地 1909.1 m ²	2 户、5 人	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耕地补偿标准：乔欣村 6287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影响类型	区县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	补偿标准	实施事宜
	白水县	耕地 1300 m ²	2 户、8 人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耕地补偿标准：大杨村 42000 元/亩；东固村 4200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建设用地 7733 m ²	3 户、14 人	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耕地补偿标准：王庄村 39000 元/亩；尧禾村 42000 元/亩；凤凰村 52000 元/亩；南马村 42000 元/亩；南彭衙村 39000 元/亩；张坡村 6100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宝鸡市本级及金台、渭滨、南郑、汉滨、白水	划拨或直接利用国有土地 60959.23 m ²	宝鸡市城管局、各相关区县政府	/	划拨和直接利用，无补偿费用。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预征收土地	汉滨区、南郑区	6428.73 m ²	南郑区梁山镇、黄官镇政府；汉滨区牛蹄镇、大河镇、沈坝镇人民政府	/	预征地补偿在 2017~2021 年已支付到户。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完善用地批复，缴纳土地税费。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青苗	凤翔、南郑、汉滨、白水	33014.55 m ²	受影响户 21 户 87 人（14930.55 m ² ）； 5 个村的村集体	青苗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人； 由村集体统一分配	1000 元/亩	项目用地需符合环卫设施用地规划，并获得征地批复。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影响类型	区县	具体影响	权利人或实体	权利	补偿标准	实施事宜
			(18084 m ²)			
地面附属物	凤翔、南郑	各类树木 720 棵, 水泥杆 4 根	受影响人	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核桃树:30 元/棵 油松 (<8cm):120 元/棵 常绿树木 (<6cm):40 元/棵 水泥电杆:800 元/根	凤翔、南郑项目办落实补偿资金, 及时兑付。 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税费	凤翔、南郑、汉滨、白水	/	/	税费付给相应的自然资源和土地管理局	详见表 4-3	它们不属于支付给受影响人的补偿, 但应由本项目承担。
弱势群体	汉滨	林地 602 m ²	受影响户 1 户 2 人	按政策补偿, 及时支付; 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及就业信息; 领取最低保障金。	见汉滨区林地补偿标准	汉滨区项目办落实相关措施。
抱怨申诉	凤翔、南郑、汉滨、白水	/	/	免费。所有合理费用将从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并由项目实施机构承担	/	凤翔、南郑、汉滨、白水项目办设置专人接待和处理抱怨申诉, 并向受影响村公示联系方式; 陕西省项目办实施监督指导

来源: 渭滨区、凤翔区、南郑区、汉滨区及白水县项目办提供

5 移民组织机构

5.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5.1.1 机构设置

为了做好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的移民安置工作，陕西省各级政府首先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2022年以来，陆续建立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办及相关移民安置工作的各级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与本项目第二批子项目活动移民安置活动相关的主要机构有：

- 陕西省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¹²（项目联席会议）
- 陕西省项目办
- 各区县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¹³（包括临渭区、澄城县及陈仓区）
- 各区县世行贷款项目办（各区县项目办，包括临渭区、澄城县及陈仓区）
- 各区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各涉及乡镇政府
- 村（居）委会
- 社会外部监测机构

5.1.2 机构职责

- **陕西省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联席会议**：负责本项目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领导工作。
- **陕西省项目办**
 - （1）负责同项目领导小组，世界银行及各区县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 （2）具体组织、负责世行贷款以及申请，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费用的支付和使用情况；
 - （3）委托移民安置咨询机构进行移民安置前期准备工作；
 - （4）负责各级项目办及实施机构人员培训及能力建设；
 - （5）负责对区县项目移民安置实施进行的检查与指导；
 - （6）负责对整个项目移民安置实施及绩效进行内部监测。
- **区县项目领导小组**
 - （1）负责同区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所辖镇政府的协调；
 - （2）负责对区县项目移民安置实施进行的检查与指导。
- **区县项目办**
 - （1）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¹² 省联席会议成员包括陕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及各参与地级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

¹³ 各区领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分管环卫的副区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生态保护局、各乡镇政府等。

- (2) 协调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度
- (3) 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 (4) 负责筹措项目移民安置资金
- (5) 负责跟踪督促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到位
- (6)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7) 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 (8) 负责本子项目内部监测报告所需各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9) 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档案的管理
- (10) 具体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区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资规局）**

- (1)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安置计划的各项政策
- (2) 负责组织项目土地征收和供应工作
- (3) 全面负责征地的事务（含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涉及乡镇政府**

-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2) 参与计算受影响村集体的补偿资金
- (3) 负责征地实施及受影响村集体补偿资金的分配
- (4)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5) 负责受影响村村民就业技能的培训
- (6) 负责受影响村村民就业措施的落实

- **村（居）委员会**

-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2) 参与计算受影响村集体的补偿资金
- (3) 监督受影响村集体补偿资金的发放
- (4) 参与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5) 参与受影响村村民就业技能的培训
- (6) 参与受影响村村民就业措施的落实

- **外部监测机构**

在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社会外部监测机构，向陕西省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督报告。此机构的责任在外部监测一章有详细说明。

5.1.3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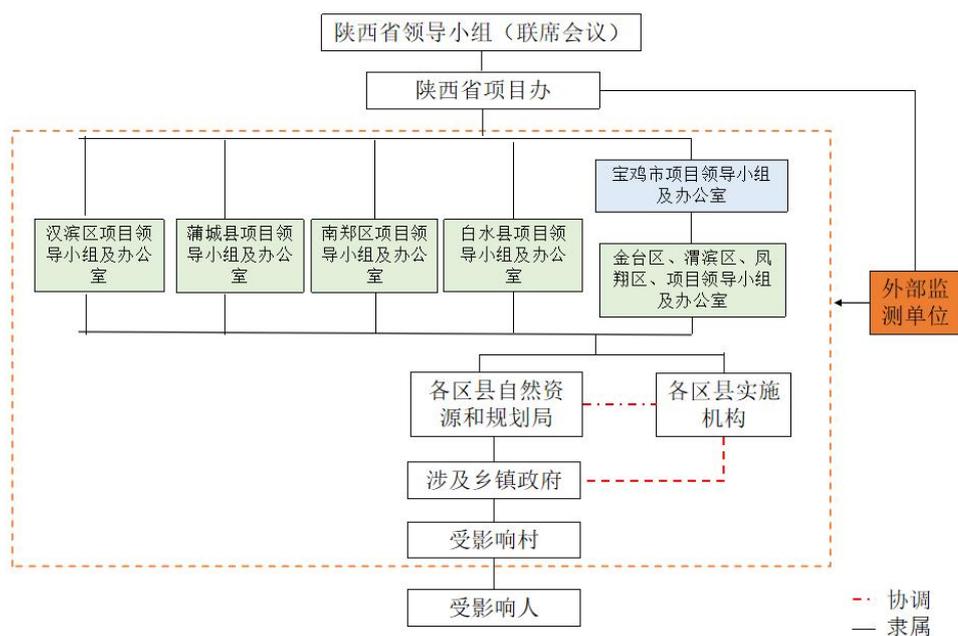


图 5-1 移民安置实施组织机构

5.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5.2.1 人员配置

为确保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的实施，项目移民机构均配置足够的人员。各级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见表 5-1。

表 5-1 各级移民安置机构工作人员安排

移民安置机构	总数	工作人员和资格	工作和运转的日期
陕西省项目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1	公务员	2022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工作结束
陕西省项目办	1	公务员	2022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工作结束
第二批区县项目领导小组	每区县 1 人	公务员	2024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工作结束
第二批区县项目办	每区县 1 人	公务员	2024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工作结束
第二批项目实施机构	每区县 1 人	干部	2024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第二批区县资规局	每区县 1 人	公务员	2024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第二批项目涉及乡镇政府	每乡镇 1~2 人	干部	2024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第二批项目受影响村	每村 1~2 人	干部	2024 年 11 月至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工作完成

5.2.2 设施配置

本项目移民的各级机构均可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5.2.3 机构培训计划

陕西项目办实施和管理陕西省多个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在移民安置方面具有一定的世行项目移民安置经验。但是，各移民实施机构均是第一次执行世行《环境与社会政策框架》及环境和社会标准 5（ESS5）。为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有关移民政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陕西项目办将对移民机构安置人员进行移民安置政策、移民实施、移民监测和评估、利益相关方参与及抱怨申诉处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具体情况见表 5-3。并计划对新增项目的工作人员继续进行不定期的移民业务能力培训。

陕西省项目办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组织机构的能力，提高效率。

1) 领导负责制：实行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政府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2) 配备高素质人员：各级安置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具备较强的全局观念，政策水平、专业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经验。

3) 明确职责：根据世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级安置办的职责。

4) 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所有安置的资料向群众和社会公开，随时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

5) 不定期召开移民安置协调会议，确保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顺利实施。

表 5-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时间
1	陕西省项目办、外部监测机构	世行移民安置工作程序及政策，国内项目用地相关政策、程序及要求等	项目实施机构及各级移民工作人员	2024 年 11 月
2	外部监测机构及各区资规局	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最新变化	乡镇移民工作人员	2025 年 6 月

6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6.1 公众参与

本项目十分重视移民的参与和协商，移民安置计划是在与受影响人群充分协商和公开信息的基础上准备的。陕西省项目办、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调查组就子项目涉及的村进行了详细测量调查，与当地村干部、村民积极沟通，保障了受影响人知晓第二批子项目情况、进行公众参与、充分协商的权利，在信息公开和协商的过程中，当地居民对第二批子项目持支持的态度。

6.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从项目准备以来，陕西省项目办、区县项目办、实施机构及科社公司调查组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30%以上妇女参加）。

在项目准备期间，区县项目办和实施机构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如区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确定了项目选址，并获得了项目土地预审意见（详见**附件3**），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及项目准备奠定了基础。

在项目选址确定后，区县项目办、实施机构（环卫中心）及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调查组对项目的征地及移民安置进行了广泛的协商。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详见表 6-1。详细的公众参与记录和照片详见**附件4**。

表 6-1 准备期相关公众参与和咨询相关活动情况表

组织者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主要参与内容	主要发现
白水县城管理执法局，8个影响镇政府，8个影响村干部、村民，科社公司	2024年4~5月	8个受影响村	镇/街办土地所、影响村村干部及村民，共35人，女性1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土地类型，占地面积，受影响户。 供地意愿调查；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调查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了解村民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占土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或耕地。 受影响村村委会及受影响户愿意提供土地，必须按照政策进行征地补偿。 受访者均支持项目建设。 村民申诉一般为直接向村委会或镇政府申诉。
汉滨区环境卫生中心，7个影响镇政府，7个影响村干部、村民科社公司	2024年4月~5月	7个受影响村	镇/街办土地所、影响村村干部及村民，共30人，女性8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土地类型，占地面积，受影响户。 供地意愿调查； 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了解村民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占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耕地和林地。 受影响村村委会认为只要按照政策进行征地补偿，愿意提供土地。 受访者均支持项目建设，希望后续运营能够有足够的人力及资金的持续支持。 村民申诉一般为直接向村委会或镇政府申诉。
南郑区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3个受影响镇政府，受影响村干部、村民，科社公司	2024年4月~5月	3个受影响村	镇土地所、影响村村干部及村民，共15人，女性5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土地类型，占地面积，受影响户。 供地意愿调查；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了解村民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占土地均为耕地。 受影响村村委会认为只要按照政策进行征地补偿，愿意提供土地。 受访者均支持项目建设，希望对项目尽快实施。 村民申诉一般为直接向村委会或镇政府申诉。
渭滨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高家镇上川村，科社公司	2024年4月~5月	上川村	镇/街办土地所、影响村村干部及村民，共5人，女性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土地类型，占地面积，受影响户。 供地意愿调查；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了解村民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占土地均为草地。 受影响村村委会认为只要按照政策进行征地补偿，愿意提供土地。 受访者均支持项目建设，希望对项目尽快实施。 村民申诉一般为直接向村委会或镇政府申诉。
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3个受影响镇政府，4个受影响村干部、村民，科社公司	2024年4月~5月	4个受影响村	镇/街办土地所、影响村村干部及村民，共16人，女性5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认土地类型，占地面积，受影响户。 供地意愿调查；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了解村民申诉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占土地均为耕地。 受影响村村委会认为只要按照政策进行征地补偿，愿意提供土地。 受访者均支持项目建设，希望对项目尽快实施。 村民申诉一般为直接向村委会或镇政府申诉。

6.1.2 实施期间的信息公开及参与计划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项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活动。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安置计划公示	政府网站	2024 年 10 月	陕西省项目办	区县项目办	移民安置计划公示
移民安置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发放到移民手中	世行审查通过后	各区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	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计划手册或宣传册
拟征收土地告知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及政府网站	2024 年 11 月	区县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各乡镇政府	受影响村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和范围、补偿标准及安置用途、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土地的原用途管控（不得抢栽抢种）听证权利等
拟征地听证（如需要）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及政府网站	2024 年 11 月	区县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各乡镇政府	受影响村	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包括补偿费用支付和分配等
征地报批及批准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及政府网站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	区县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各乡镇政府	受影响村	公开征地报批资料（包括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等）及政府批文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25 年 6 月	区县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各乡镇政府	受影响村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25 年 6 月	区县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及各乡镇政府	受影响村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协议签署	会议	2025 年 7 月	各乡镇政府	受影响村	征地补偿协议签订
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款使用	村民代表大会	村集体使用补偿款前	相关受影响村村委会	相关受影响村	资金使用方式和用途

6.2 抱怨与申诉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已经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并确保在整个安置过程中保持有效。

6.2.1 抱怨和申诉流程

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所在村反映，村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2周内与移民一起协商解决。

阶段2 如抱怨者对阶段1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诉，受理后应在2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3 如抱怨者对阶段2的决定感到不满，抱怨者可在收到决定后可向各区县项目办提出申诉，受理后应在2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4 移民若对区县项目办的决定仍不满意，抱怨者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陕西省项目办提出申诉，受理后应在3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此外，受影响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受影响的人可以决定直接通过法律制度或决定不使用本项目的各级申诉渠道。

移民也可以向外部监测机构反映自己的不满，他们将向陕西省项目办报告。另外，申诉人可向世行项目团提交抱怨申诉来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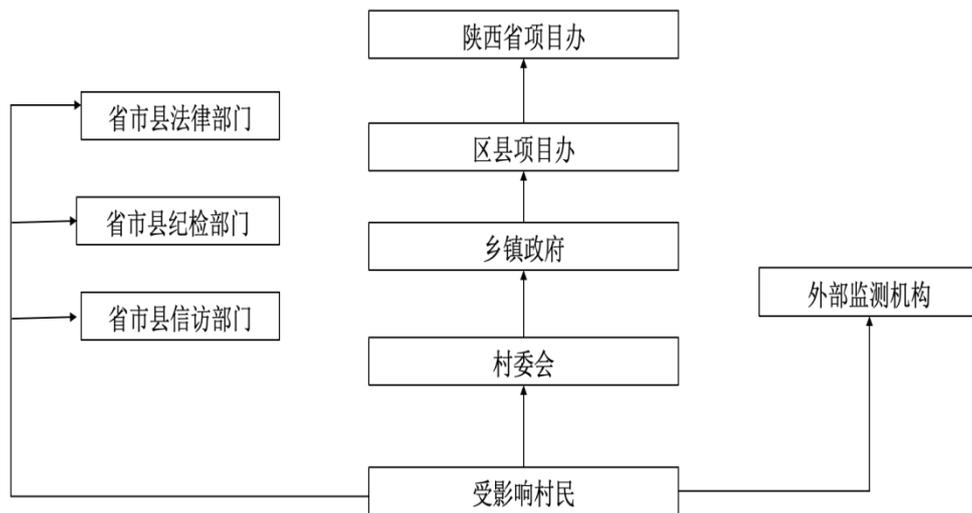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移民申诉系统图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陕西省世行项目办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6-3。

表 6-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接受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 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6.2.2 处理申诉抱怨的原则

各级移民机构对群众提出的抱怨问题必须实地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群众意见，耐心反复协商，根据国家法规和安置行动计划规定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客观、公正提出处理意见。对无能力处理的抱怨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征迁部门反映情况，并协助做好调查。

如前一阶段的决定机构没在规定日期对上诉问题作出答复，申诉人有权上诉。

6.2.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1) 答复抱怨的内容

- (a) 抱怨者的不满简述。
- (b) 调查事实结果。
- (c) 国家有关规定、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d) 处理意见及具体依据。

(e) 抱怨者有向上一级移民机构申诉和向民事法庭起诉的权利，其诉讼费由项目单位支付。

(2) 答复抱怨的方式

- (a) 对个别现象的抱怨问题，答复采取书面材料直接送抱怨者的方式。
- (b) 对反映较多的抱怨问题，通过开村（居）民大会或发文件的形式通知其所在村。
- (c) 无论采取那种答复方式，都必须将答复资料送抱怨者所属的移民机构。

(3)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行动计划执行期间，各区县项目办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陕西省项目办。陕西省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此外，抱怨和处理结果将由相关内部和外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和评估。

6.2.4 抱怨申诉联系人员

为了方便受影响人及时反馈自己的抱怨，在各级申诉机构都确定了联系人及其申诉联系方式。详见表 6-4。

表 6-4 项目联系人员名单

机构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陕西省项目办		崔静海	029-63918847
区县项目办	渭滨区	张涛	0917-3159168
	凤翔区	毋乃强	0917-7218303
	南郑区	杨天春	0916-5512257
	汉滨区	韩荣铎	0915-8136033
	白水县	雷兴锋	0913-6127665
乡镇政府	实施前，各区县项目办要求镇、村向受影响人公布抱怨申诉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	
受影响村			

7 移民预算

7.1 移民补偿估算

基于本项目的用地影响，以 2024 年 6 月的价格，本项目土地利用总预算 840.1683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335.0808 万元，青苗补偿费 43520 元，社会保障费用 47.82 万元，移民监测费用 42.5 万元，征地有关税费 300.1804 万元，不可预见费 109.5872 万元。详见表 7-1。

表 7-1 详细的移民成本预算

序号	类别	渭滨			凤翔			南郑			汉滨			白水			小计 (元)
		标准 (元/单 位)	数量 (单 位)	金额 (元)													
1	移民基本费			8055			1595136			925750			247216			574650	3350808
1.1	耕地补偿费	0	0	0			1560506			871580			163906			81900	2677893
1.1.1	区片价 1 费用	0	0	0	42960	10	429600	70000	5.85	409500	62870	1.05	66014	42000	1.95	81900	
1.1.2	区片价 2 费用	0	0	0	69680	16.23	1130906	76000	6.08	462080	41480	2.36	97893				
1.2	林地补偿费			0			0			19040			79900			0	98940
1.2.1	区片价 1 费用	0	0	0	0	0	0	14000	1.36	19040	15000	2.06	30900	0	0	0	
1.2.2	区片价 2 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10000	4.9	49000	0	0	0	
1.3	草地补偿费			8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55
1.3.1	区片价 1 费用	17900	0.45	8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55
1.4	集体建设用地 补偿费			0			0			0				133000		490800	490800
1.4.1	标准 1 补偿费 用	0	0	0	0	0	0	0	0	0	46060	2.86	131732	39000	1.8	70200	
1.4.2	标准 2 补偿费 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00	8.9	373800	
1.4.3	标准 3 补偿费 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000	0.9	46800	
1.5	青苗	0	0	0	1000	26.23	26230	1000	11.93	11930	1000	3.41	3410	1000	1.95	1950	43520
1.6	地面附属物			0			8400			23200			0			0	31600

序号	类别	渭滨			凤翔			南郑			汉滨			白水			小计 (元)
		标准 (元/单 位)	数量 (单 位)	金额 (元)	标准 (元/单 位)	数量 (单 位)	金额 (元)	标准 (元/单 位)	数量 (单 位)	金额 (元)	标准 (元/单 位)	数量 (单 位)	金额 (元)	标准 (元/单 位)	数量 (单 位)	金额 (元)	
1.6.1	核桃树	0	0	0	30	200	6000	0	0	0	0	0	0	0	0	0	
1.6.2	油松 (<8cm)	0	0	0	120	20	2400	0	0	0	0	0	0	0	0	0	
1.6.3	常绿树木 (<6cm)	0	0	0	0	0	0	40	500	20000	0	0	0	0	0	0	
1.6.4	水泥电杆	0	0	0	0	0	0	800	4	3200	0	0	0	0	0	0	
2	社会保障费用			3000			272300			129300			44100			29500	478200
2.1	社会保障金 (耕地)				10000	26.23	262300	10000	11.93	119300	10000	3.41	34100	10000	1.95	19500	
2.2	受影响户培训 费	3000	1	3000	10000	1	10000	10000	1	10000	10000	1	10000	10000	1	10000	
3	移民安置监测 费	5000	5	25000	20000	5	100000	20000	5	100000	20000	5	100000	20000	5	100000	425000
4	移民安置实施 机构能力培训 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5	征地有关税费			7200			1398925			945901			556178			93600	3001804
5.1	耕地占用税	\	\	\	17333	26.23	454645	20000	15.82	316400	17333	9.16	158770	12000	1.95	23400	
5.2	耕地开垦费	\	\	\	20000	26.23	524600	23333	15.82	369128	23333	9.16	213730	20000	1.95	39000	
5.3	新增建设用地 有偿使用费	16000	0.45	7200	16000	26.23	419680	16000	15.82	253120	16000	9.16	146560	16000	1.95	31200	
5.4	植被恢复费	\	\	\	\	\	\	5333	1.36	7253	5333	6.96	37118	\	\	\	

序号	类别	渭滨			凤翔			南郑			汉滨			白水			小计 (元)
		标准 (元/单 位)	数量 (单 位)	金额 (元)													
6	不可预见费 (以 1~5 合计 为基准, 取 15%)			7988			506454			316643			143624			121163	1095872
7	总计			61243			3882815			2427594			1101119			928913	8401683

*汉滨区（5.75亩）、南郑区（3.89亩）预征收土地因已支付补偿但未办理土地相关手续，需缴纳相关税费。因此，这些预征收土地的相关税费列入该移民预算表中。

7.2 移民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移民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国内贷款，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筹集。在工程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根据移民安置进度，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移民投资计划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投资额（万元）	504.10	336.07	840.17
比例	60%	40%	100%

7.3 移民资金管理及拨付

7.3.1 移民资金拨付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

所有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临渭区、澄城县及陈仓区政府按补偿标准拨付，补偿资金由上述区县财政通过专户直接支付给移民实施机构（受影响镇政府），移民实施机构通过银行专用账户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村。所有补偿费用需支付到位后，才能开始土地征收及地面附属物清理。

7.3.2 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的使用应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决定；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根据调查，受影响村的通常做法是：村集体管理土地的征地补偿全部留在集体，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承包到户的土地，补偿费用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为保证移民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受影响村及农户的权益，将采取以下措施：

- 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应在征地前全部支付完成，以保证所有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为保证征地及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区县项目办将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 陕西省项目办每年将对项目征地和补偿实施（包括土地补偿资金支付）进行监督检查；
- 由审计单位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审计。

8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8.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根据第二批子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根据陕西省政府关于本项目的规划,项目建设期为3年,2025年7月开工,预计2028年12月底竣工。为使移民进度计划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土地征收及移民补偿工作计划从2024年11月开始至2025年10月结束。移民安置实施的基本原则是:

- 土地征收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3个月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土地征收、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8.2 项目用地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征地前应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等。根据项目目前的实施安排,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表见表8-1。

表 8-1 项目用地审批时间表

序号	事项	责任单位/批准单位	完成时间
1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2024年10月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2024年10月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2024年10月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
2	征用土地预公告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凤翔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南郑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汉滨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白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3	制定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2024年12月

序号	事项	责任单位/批准单位	完成时间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2024年12月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2024年12月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
4	土地征收批复	宝鸡市人民政府（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
		汉中市人民政府（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
		安康市人民政府（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
		渭南市人民政府（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
5	截止日期	区县政府	2024年11月
6	土地方案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凤翔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南郑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汉滨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白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

8.3 移民工程实施时间表

根据陕西省第二批子项目活动建设征地实施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详见表 8-2。

表 8-2 移民安置活动时间安排表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信息册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县区项目办	2024.10	
1.2	在世行网站上公布移民安置计划		世行、省项目办	2024.10	
2	移民安置计划及预算				
2.1	批准移民安置计划及预算（包括补偿标		世行、各区县政府	2024.11	

序号	移民任务	目标	负责单位	时间	备注
	准)				
3	发布征收公告				
3.1	拟征地公告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县区自然资源局	2024.11	公布截止日期
3.1	发布征收公告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县区自然资源局	2025.7	
4	补偿协议				
4.1	征地补偿协议	受影响村、受影响户	县区项目办、镇政府、村委会	2025.8	
5	移民能力建设				
5.1	培训县区项目办相关人员	社会与环境专员	县区项目办	2024.12	
5.2	培训乡镇、街道相关人员	移民安置实施人员	县区项目办	2025.6	
6	监测与评估				
6.1	建立内部监测机制		省项目办	2024.9	
6.2	委托外部监测单位		省项目办	2024.10	
6.3	内部监测报告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	省项目办	2024.7~2029.12	项目监测期
6.4	外部监测报告	移民安置计划执行情况	第三方咨询单位	2024.7~2026.12	共6期半年期监测报告
				2027.1~2029.12	共3期年度监测报告
6.5	移民完工报告	移民安置完成评价	第三方咨询单位	2030.4	
7	参与记录		各级移民机构	持续实施	
8	抱怨记录		各级移民机构	持续实施	
9	补偿与移民资金流程				
9.1	- 到实施机构	安置资金	县区政府财政	2025.9	
9.2	- 到镇	安置资金	实施机构	2025.9	
9.3	- 到村	安置资金	镇政府	2025.10	
9.4	- 到村民	安置资金	村委会	2025.10	
10	开始土建工程				
10.1	渭滨区子项目	按时开工	实施机构	2025.11	
10.2	凤翔区子项目	按时开工	实施机构	2025.11	
10.3	南郑区子项目	按时开工	实施机构	2025.11	
10.4	汉滨区子项目	按时开工	实施机构	2025.11	
10.5	白水县子项目	按时开工	实施机构	2025.11	

9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

9.1 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将由陕西项目办实施。内部监测将覆盖如下内容：

(1) 组织机构：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2) 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永久征地、非住宅房屋拆迁、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3)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总进度计划与年度计划，移民机构及人员配备进度，项目征地实施进度及其它移民活动进度；

(4) 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移民资金逐级支付到位数量与时间情况，各级移民实施机构的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的财产（房屋等）产权人，土地所有者（村集体及受影响人等）及使用者的数量与时间，村级集体土地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

(5) 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抱怨与申诉的渠道、程序与负责机构，抱怨与申诉主要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和协商的主要活动、内容与形式，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实施效果，移民信息手册与信息公开，外部监测机构、活动与效果；

(6) 社会尽职调查识别的现有设施及手续不完善、预征收土地的遗留问题处理；

(7) 垃圾收集前端设施——村（社区）垃圾收集屋（点）用地的协商过程及实施结果；

(8) 对世界银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9)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9.2 外部监测

根据世行政策的要求，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世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并向项目办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9.2.1 外部监测的范围

外部监测范围包括:

- 本移民安置计划涵盖的第二批子项目活动的新建设施;
- 社会尽职调查识别的现有设施用地的合规性,包括蒲城县响石盖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白水县张坡生活垃圾填埋场;
- 社会尽职调查识别的相关设施项目用地实施进度、移民安置效果及用地合规性。
- 垃圾收集前端设施——村(社区)垃圾收集屋(点)用地实施过程及效果

9.2.2 外部监测的内容及方法

(1)定期监测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机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土地征收及移民实施进度;
- 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补偿款的分配使用;
- 生计恢复和生活水平变化;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社会尽职调查中关于用地问题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的组织机构及效率
- 抱怨申诉处理及效果

(3)公众协商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4)抱怨问题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村，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乡镇府和实施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9.2.3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世行及陕西省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序号	报告	报告期	日期	监测范围
1	移民安置基线报告		2024 年 2 月	
2	第一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4 年 2 月~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第一批项目
3	第二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如批准）
4	第三期半年度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5	第四期年度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7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7	第五期年度监测报告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2026 年 7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8	第六期年度监测报告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2027 年 1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9	第七期年度监测报告	2027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	2028 年 1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10	第八期年度监测报告	2028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	2029 年 1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11	第九期年度监测报告	2029 年 1 月~2029 年 12 月	2030 年 1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12	移民实施完工报告		2030 年 4 月	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

9.2.4 移民实施完工报告

当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完成后，陕西项目办将聘用一个专业机构开展移民成果及绩效评估，准备移民实施完工报告。移民实施完工报告将提交世界银行。

附件

附件1 第二批子项目移民影响筛查表

县区	设施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用地 (m ²)					受影响人		土地性质	用地方式	评价类别
				国有土地	预征收土地	集体土地	现有村属设施占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宝鸡市本级	综合管理宣教中心	金河镇	宝陵村	13333				13333	\	\	国有建设用地	直接利用	尽调
	小计			13333	0	0		13333					
金台区	西府2号转运站	中山西路街道	胜利村	200				200	\	\	城市绿化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西府1号转运站	中山西路街道	胜利村	200				200	\	\	城市绿化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北涯东街(金陵西路)转运站	群众路街道	四季花园社区	160				160	\	\	城市商服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油毡厂转运站	十里堡街道	纺织家园社区	200				200	\	\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儿童公园转运站	西关街道	新福路西社区	400				400	\	\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蟠龙转运站	蟠龙镇	北社村	300				300	\	\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尽调
	跃进路转运站	东风路街道	陈仓园社区	160				160	\	\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行政中心转运站	卧龙寺街道	行政西路社区	200				200	\	\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金陵三桥转运站	中山东路街	金陵社区	220				220	\	\	城市公共建设	原址提升	尽调

县区	设施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用地 (m²)					受影响人		土地性质	用地方式	评价类别
				国有土地	预征收土地	集体土地	现有村属设施占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道									用地		
	神武路转运站	中山东路街道	引渭路社区	220				220	\	\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粮市街转运站	十里铺街道	宏文西路社区	220				220	\	\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长青路转运站	中山西路街道	南门口社区	180				180	\	\	公用设施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摩天院转运站	群众路街道	龙泉巷社区	200				200	\	\	公用设施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环卫停车场	十里铺街道	斗鸡社区	4000				4000	\	\	城市公共建设用地	划拨	尽调
	小计			6860	0	0		6860					
渭滨区	高家镇转运站	高家镇	上川村	0		300		300	村集体	\	草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川陕路转运站 1	桥南办	丽园路社区	300				300	\	\	绿化用地	直接利用	尽调
	龙赵路转运站	石鼓镇	龙山社区	300				300	\	\	公用设施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相家庄转运站	石鼓镇	相家庄社区				300	300	\	\	集体公用设施用地	在原村属转运站内安装移动压缩箱及配套设备，不改变土地权属，继续由村运营。	尽调
	西游园转运站	经二路办	新宝路社区	300				300	\	\	公用设施用地	原址提升	尽调

县区	设施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用地 (m ²)					受影响人		土地性质	用地方式	评价类别
				国有土地	预征收土地	集体土地	现有村属设施占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川陕路转运站 2	神农镇	姜城堡社区	300				300	\	\	道路绿化用地	协议利用	尽调
	环卫停车场	神农镇	姜城堡社区	5600				5600	\	\	道路绿化用地		尽调
	小计			6800	0	300	300	7400					
凤翔区	陈村转运站	陈村镇	紫荆村			3333		3333	村集体	\	耕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彪角转运站	彪角镇	石落务村			3333		3333	村集体	\	耕地	征收	移民计划
	管理监测宣传中心	城关镇	小沙凹村			6133		6133	村集体	\	耕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北大街村			4685		4685	村集体	\	耕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小计			0	0	17484		17484					
南郑区	新集转运站	新集镇	新集社区			2900		2900	村集体	\	耕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圣水转运站	圣水镇	庄房村			1907		1907	4	15	耕地、林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城东转运站	汉山街道办	杨家坝村	3100				3100	\	\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原址提升)	尽调
	青树转运站	青树镇	青树村	1800				1800	\	\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原址提升)	尽调
	梁山转运站	梁山镇	肖营村	4473.33				4473.33	村集体	\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尽调
	黄官转运站	黄官镇	黄官社区		2593.33			2593.33	村集体	\	集体建设用地	完善土地手续后划拨	尽调
	城北转运站	汉山街办	城北社区			1762.25		1762.25	村集体	\	耕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宣教中心					2296.4		2296.4					
小计			9373.33	2593.33	8865.65		20832.31	4	15				
汉滨区	张滩转运站	张滩镇	邹坡村			1000		1000	6	28	耕地、林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县河转运站	县河镇	凡庙村			1075.8		1075.8	2	16	林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县区	设施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用地 (m ²)					受影响人		土地性质	用地方式	评价类别
				国有土地	预征收土地	集体土地	现有村属设施占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晏坝转运站	晏坝镇	双涧村			602		602	1	2	耕地	征收	移民计划
	谭坝转运站	谭坝镇	谭坝社区			832.8		832.8	村集体	\	林地	征收	移民计划
	茨沟转运站	茨沟镇	茨口村			1159.8		1159.8	7	24	林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坝河转运站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673.3		673.3	5	11	林地	征收	移民计划
	瀛湖玉岚转运站	瀛湖镇	桥兴村			1909.1		1909.1	2	5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新城转运站	新城街办	金川社区	10000				10000	\	\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尽调
	江北转运站	关庙镇	文化村	4000				4000	\	\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尽调
	建民转运站	建民办事处	长春村	3370.6				3370.6	\	\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尽调
	早阳转运站	早阳镇	早阳村	745.7				745.7	\	\	国有道路用地	划拨	尽调
	大竹园转运站	大竹园镇	槐树村	2776.6				2776.6	\	\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尽调
	牛蹄转运站	牛蹄镇	中心社区		1010.4			1010.4	村集体	\	集体建设用地	完善土地手续后划拨	尽调
	中原转运站	中原镇	卫星村			1572		1572	5	22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大河转运站	大河镇	小河村		1428.8			1428.8	村集体	\	集体建设用地	完善土地手续后划拨	尽调
	沈坝转运站	沈坝镇	中心社区		1396.2			1396.2	村集体	\	集体建设用地	完善土地手续后划拨	尽调
	小计			20892.9	3835.4	8824.8		33553.1	28	108			
蒲城县	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含宣教中心)	紫荆街道办	代家村	3200				3200	\	\	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	尽调
	小计			3200				3200					
白水	北塬转运站	北塬镇	王庄村			600		600	2	8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县区	设施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用地 (m ²)					受影响人		土地性质	用地方式	评价类别
				国有土地	预征收土地	集体土地	现有村属设施占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县	尧禾转运站	尧禾镇	尧禾村			600		600	1	4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杜康转运站	杜康镇	大杨村	500		100		600	1	5	国有建设用地, 耕地	部分划拨, 部分征收	尽调、移民计划
	雷牙转运站	雷牙镇	凤凰村			600		600	村集体	\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林皋转运站	林皋镇	南马村			600		600	村集体	\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史官转运站	史官镇	南彭衙村			600		600	村集体	\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西固转运站	西固镇	东固村			600		600	村集体	\	耕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张坡转运站	城关镇	张坡村			1500		1500	3	14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3833		3833	0	0	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	移民计划
	小计				500	0	9033		9533	7	31		
总计				60959.23	6428.73	44507.45	300	112195.41	39	154			

*注：渭滨区宣教中心（300m²）拟租用陈家村现有门面房二楼，不涉及非自愿移民。因此未列入该表中。此外，设备安装类活动均未列入该表中，包括凤翔大件拆解中心设备采购等。

附件2 中国有关土地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摘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其中的农村村民住宅，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的……

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二十六条 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土地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并制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分配办法。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

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单独列支。

申请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并保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有关费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者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申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用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向建设用地单位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第二十九条** 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补偿。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征用土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按下列标准补偿：

▪ （一）农用地土地补偿费为被征用土地所在县（市、区）中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被征用土地所在县（市、区）中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一至四倍；

▪ （二）已利用的其他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所在县（市、区）中等耕地安置补助费的百分之30%至60%计付；

（三）青苗补偿费按被毁青苗的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0%至 90%补偿，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根据用途、结构、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类别、等级和补偿单位价，由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具体计价标准。

附件3 土地预审意见

1) 宝鸡市自然资源局预审意见（含金台区、渭滨区及凤翔区）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陕西省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宝鸡市环卫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收集屋）规划意见的函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项目涉及新建和提升改造的环卫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收集屋）用地位于宝鸡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以内，符合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

附：环卫设施点位选址清单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5日

宝鸡市凤翔区塑料垃圾减量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请办理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 中心等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报告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我区利用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已通过世行评估，将于近期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省外贷办关于世行贷款项目的通知精神，为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国内审批，请你局务必于11月28日前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书等前置审批文件。

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项目用地 10818 平方米，选址在我区城区北大街北段路东、上善家园南侧，具体见用地勘界矢量数据。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建设综合楼 1 座，共 5 层，其中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3000 m²，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2400 m²，设置环卫停车场、生活垃圾监测中心、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塑料垃圾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等；二是室外建设车辆检修室 1 处、停车位若干；三是室外建设附属用房、围墙、大门、绿化等。

陈村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设计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量 60

吨/日，占地 3333 平方米，选址在宝平高速凤翔出口以西，我区陈村镇紫荆村以南约 170 米处，具体见用地勘界矢量数据。

彪角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设计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量 80 吨/日，占地 3228 平方米，选址在我区彪角镇石落务村以南 1200 米处、西宝北线西侧，具体见用地勘界矢量数据。

附件：省外贷办关于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宝鸡市凤翔区塑料垃圾减量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11月23日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关于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陈村垃圾压缩转运站、彪角垃圾转运站项目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

宝鸡市凤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凤翔城市环卫管理监测宣传中心、陈村垃圾压缩转运站、彪角垃圾转运站项目用地勘界矢量数据，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凤翔区彪角镇石落务村、凤翔区陈村镇紫荆村，用地面积分别为 10818 平方米、3333 平方米、3228 平方米，经套合，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已批准的凤翔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之中。

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文件要求：“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附：三个项目用地位置示意图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代）

2022年11月27日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白自然资函[2024]21号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 白水县子项目用地预选意见书的复函

白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白水县子项目申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收悉。依据陕西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关于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经我局现场勘察，现就建设项目预选意见书复函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白水县子项目包括7个区域性生活垃圾中转站。主要建设内容为：

- 1、北塬镇垃圾中转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20t/d，用地选址在北塬镇王庄村沟湾庙，用地面积约 1 亩。
- 2、杜康镇垃圾中转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20t/d，用地选址在杜康镇大杨村部 342 国道路南污水处理厂院内，用地面积约 1 亩。
- 3、史官镇垃圾中转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20t/d，用地选址在史官镇南彭衙村学校内，用地面积约 1 亩。
- 4、林皋镇垃圾中转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20t/d，用

地选址在林皋镇南马村，用地面积约 1 亩。

5、雷牙镇垃圾中转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20t/d，用地选址在雷牙镇凤凰村，用地面积约 1 亩。

6、西固镇垃圾中转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20t/d，用地选址在西固镇西扶路东固村口西侧，用地面积约 1 亩。

7、尧禾镇垃圾中转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20t/d，用地选址在尧禾镇尧禾村，用地面积约 1 亩。

以上项目共计用地面积约 7 亩，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稳定耕地及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行业用地定额标准，选址符合白水县城乡规划。

二、其它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规程进行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满足规范要求。

2、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单位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切实履行生态保护和耕地保护责任。

3、项目应本着节约和集约用地的原则，按建设项目设计要求严格控制用地面积，项目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不得改变拟用地块申请的土地用途。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南自然资函〔2024〕155号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关于世行贷款陕西省塑料垃圾减量南郑区 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意见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世行贷款陕西省塑料垃圾减量南郑区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南城管字〔2024〕22号）收悉。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世行贷款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外资〔2023〕36号），经我局派员现场勘察及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世行贷款陕西省塑料垃圾减量南郑区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8个区域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江南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置工程、大件垃圾破碎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厂及生活垃圾分类宣教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

1、8个区域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及相关工程

（1）城东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期建成处理转运能力50t/d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二期拟提升建设20t/d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系统，用地选址在汉山街道办杨家坝村和五丰村，用地面积

约 4.56 亩。

(2) 城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90t/d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和垃圾分类宣教中心,用地选址在汉山街道办王家山村,用地面积约 12.0 亩。

(3) 青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50t/d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选址在梁山镇青树村,用地面积约 2.46 亩。

(4) 梁山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110t/d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选址在梁山镇肖营村,用地面积约 6.71 亩。

(5) 黄官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50t/d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选址在黄官镇青龙村,用地面积约 3.89 亩。

(6) 新集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80t/d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选址在新集镇新集社区,用地面积约 4.35 亩。

(7) 圣水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70t/d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选址在圣水镇庄房村,用地面积约 2.86 亩。

(8) 牟家坝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拟建设处理转运能力 50t/d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选址在牟家坝镇马仙坝村,用地面积约 3.94 亩。

2、汉中市江南垃圾处理场提升改造工程,用地位于南郑区汉山街道办齐力村(原邹家湾村),该项目属提升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规定,不需预审。

以上项目共计用地面积 40.77 亩，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依据南郑区 2022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行业用地定额标准，选址符合南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二、其它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规程进行工程设计，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满足规范要求。

2、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管理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将项目建在生态保护区内，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责任。

3、项目应本着节约和集约用地的原则，按照《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版）的规定，按建设项目设计要求严格控制用地面积，项目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不得改变拟用地块申请的土地用途。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世行贷款陕西省塑料垃圾减量南郑区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选意见书的复函》（南自然资函〔2023〕6 号）文件同时废止。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4) 汉滨区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安自然资汉分函〔2023〕154号

关于世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 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有关情况的复函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你局《关于说明世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有关情况的函》（汉城管函字〔2023〕128号）收悉，根据你局提供的19个项目用地范围矢量坐标，经套核汉滨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数据，现复函如下：

一、位于张滩镇邹坡村、五里镇龙头村、新城办金川社区、瀛湖镇桥兴村、中原镇卫星村、关庙镇新红村、建民办长春村、大河镇小河村、牛蹄镇中心社区9个项目用地位于汉滨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按照《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文件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文件规定，“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

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根据《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因此，以上9个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无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二、位于五里镇郭家湾村、早阳镇早阳村、茨沟镇茨口村、大竹园镇槐树村、沈坝镇中心社区、谭坝镇谭坝社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县河镇凡庙村、吉河镇马坡岭社区、双洞村的10个项目用地位于汉滨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拟优先列入汉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清单，预留用地指标。

本意见不作为建设项目批准依据，仅供贵局办理用地手续参考。待汉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应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截图(Alt + A)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2023年9月19日



附件4 移民计划准备中的公众参与及会议纪要

地址和时间	圣水镇
访谈主题	了解转运站选址的土地现状
访谈内容	圣水镇压缩中转站（新建）选址点在圣水镇庄房村，土地权属为个人承包地，涉及3-4户村民有确权证，已调整为集体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该地现有常绿树种，西南紧邻圣水镇污水处理站，西北约150米有住户约四户，其它安全距离内无影响物。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新集镇选址点现场访谈
访谈主题	了解用地情况
访谈内容	新集镇垃圾压缩转运站（新建），选址点在新集镇，土地权属为新集村。土地性质集体建设用地，用地目前还在私人名下，涉及一户村民承包用地，选址现状种植有蔬菜。选址点南方为区污水处理站，西方向紧邻废品站（临时租用），距离150米处为安置小区。整个可用地面积10亩，项目规划可用面积2903平方米。
现场照片	
调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单位/村/社区	晏坝镇
参加人员	晏坝镇副镇长、汉滨区城管局胡主任等6人
访谈/会议主题	垃圾转运站建设
主要内容及结果	晏坝镇选址没有变化，该地块土地类型为林地，影响户只有一户，路面较宽，选址在田坝和晏坝镇之间，主要用于两镇的垃圾中转。

<p>现场照片</p>	
<p>调查日期</p>	<p>2024年5月20日</p>
<p>单位/村/社区</p>	<p>坝河镇</p>
<p>参加人员</p>	<p>坝河镇环境所所长、汉滨区城管局胡主任、斑竹园社区书记等5人</p>
<p>访谈/会议主题</p>	<p>垃圾转运站建设</p>
<p>主要内容及结果</p>	<p>坝河镇该地块目前堆积垃圾，并未清除，土地之前村里已经流转了，但是不是永久流转，如果在此建转运站，需要将垃圾场外扩，具体要跨过垃圾场后面的水沟扩大到山边。该地块垃圾场部分约0.55亩，涉及两户，预期扩大部分约200平米，涉及三户，共五户，均为林地。选址确定后，需要将垃圾场和扩大部分一起征收。</p>
<p>现场照片</p>	
<p>调查日期</p>	<p>2024年5月20日</p>
<p>单位/村/社区</p>	<p>县河镇</p>
<p>参加人员</p>	<p>县河镇环境所所长、汉滨区城管局胡主任、凡庙村会计等</p>
<p>访谈/会议主题</p>	<p>垃圾转运站建设</p>
<p>主要内容及结果</p>	<p>县河镇地块的土地性质为林地，涉及两户，因为是山坡，后期需要进行设计施工。使用地块旁边有一个坟，据介绍不会占用，所以没有纠纷。</p>
<p>现场照片</p>	

地址和时间	谭坝镇2024年5月20日谭坝社区选址现场
访谈主题	选址用地现状
访谈内容	该地块十几年前永久流转给镇政府作为镇垃圾场使用，项目只需要占用其中一部分地块。土地类型为集体林地，现状为荒地、灌木林地，四周无影响。可用面积一亩左右。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汉中市汉滨区沈坝镇沈坝低温矿化垃圾处理厂；2024.5.16
访谈主题	了解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访谈内容	沈坝镇移动压缩中转站选址点位于沈坝低温矿化垃圾处理厂内空地，为建设用地，沈坝镇政府在2016年征用该土地，采取统一标准议价方式5万元/亩。补偿款已按协议兑付到户。但是，截止目前土地报批手续仍未完成。
现场照片	
调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单位/村/社区	茨沟镇
参加人员	茨沟镇茨口村书记及村民、汉滨区城管局胡主任等5人
访谈/会议主题	茨沟垃圾转运站用地调查
主要内容及结果	该地块为林地，涉及4户，地块上有两座无主坟，后期由村里将其迁走。该地块上有一些林木。
现场照片	
调查日期	2024年5月14日
单位/村/社区	张滩镇

参加人员	张滩镇副镇长、汉滨区城管局胡主任、邹坡村干部及村民等6人
访谈/会议主题	张滩垃圾转运站用地调查
主要内容及结果	张滩镇移动垃圾中转站权属为邹坡村，土地性质为坡耕地，可用地约面积3亩。该地块所在区域在安康市城东新区统征范围内，考虑划拨形式用地。该地块涉及农户6户，现种植有树木，以及村民自用的蔬菜。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宝鸡市凤翔区紫荆村；2024.5.14
访谈对象	村民、村干部、凤翔区城管局等8人
访谈主题	了解用地基本情况，村委访谈，垃圾填埋处理等问题
访谈内容	该区域土地占地面积为5亩地，种植有农作物。该地块均为村集体统一管辖，不涉及农户个人承包地。如果征地，征地补偿由所在村民小组平均分配给该小组的所有村民。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宝鸡市凤翔区小沙凹村委会；2024.5.14
访谈对象	村民、村干部、凤翔区城管局等13人
访谈主题	了解村子基本情况，土地征收相关问题
访谈内容	凤翔区宣教中心用地占用该村约10亩土地，为村集体统一管理的耕地，有9户农户在该地块上种植有树木。如果征地，征地补偿由所在村民小组平均分配给该小组的所有村民。 村民矛盾调解或投诉由村调委会主任接待和处理。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宝鸡市凤翔区北大街村；2024.5.14

访谈对象	村民、村干部、凤翔区城管局等15人
访谈主题	了解项目土地征收相关问题，村民征地后基本情况
访谈内容	凤翔区宣教中心拟占用该村约6亩土地，该地块约10年前被规划为建设用地现状种植有核桃树，松树等。该地块均为村集体统一管辖，不涉及农户个人承包地。如果征地，征地补偿由所在村民小组平均分配给该小组的所有村民。 村民意见：垃圾处理设备部分未完善；设备有待更新，垃圾处理频率应加大；环卫工人待遇有待提升。
现场照片	
地点和时间	渭滨区高家镇上川村，2024年4月17日
参加人员及单位	渭滨区项目办，高家镇干部，上川村干部等10人
访谈主题	转运站选址及镇环卫管理情况
主要内容	选址用地土地类型为草地，现已闲置，为上川村二组统一管理的土地，不涉及村民个人承包地。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渭南市白水县张坡村，2023年4月
访谈对象	张坡村村委会主任，城管局负责人
访谈主题	选址点用地情况；
访谈内容	张坡压缩中转站和大件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拆分中心位于白水县城关镇张坡村，西距城区2公里，占地面积3.5585公顷，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地为2012年度白水县第四批次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区征收集体土地项目地块，2012年6月21日省政府批准批准转为建设用地。目前该地块有部分小树木处于闲置状态。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白水县史官镇，2024.4.2
访谈对象	史官镇南彭衙村干部3人，城管局雷局长
访谈主题	选址点情况
访谈内容	该选址位于史官镇南彭衙村村委会院内空地，土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选址点距离居民区约85m。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白水县西固镇东固村村，2024.4.2
访谈对象	西固镇镇干部1人，东固村村干部2人，城管局雷局长
访谈主题	选址点情况
访谈内容	西固转运站选址点位于西固镇东固村，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现状为已建成的垃圾收集设施，但建成后未运行。东边距离最近居民约30米。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白水县尧禾镇尧禾村，2024.4.2
访谈对象	尧禾镇镇干部1人，尧禾村村干部2人，城管局雷局长
访谈主题	选址点情况
访谈内容	尧禾镇尧禾村选址点：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种植有作物。涉及一户村民，村民姓

	名李春肖，该村民长期外出打工，希望将自己该点位土地全部征收。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白水县林皋镇，2024.4.2
访谈对象	林皋镇南马村干部，13772756988 刘建峰，村民王兴昌，城管局雷局长
访谈主题	选址点情况
访谈内容	选址位于林皋镇南马村，村书记表示该用地作为转运站建设没问题，土地是集体建设用地。该村生活垃圾自行填埋处理。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白水县杜康镇，2024.4.2
访谈对象	杜康镇干部2人，大杨村干部2人，污水厂门卫，城管局雷局长
访谈主题	选址点情况
访谈内容	选址总面积大约600m ² ，选址在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厂未运营，选址点面积较小，污水处理厂2018年完成征地手续，2019年完成国有用地划拨手续，选址用地占地面积600m ² ，其中500m ² 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规划，其余100m ² 需办理征地手续。
现场照片	
地址和时间	白水县雷牙镇，2024.4.2
访谈对象	雷牙镇镇干部1人，凤凰村村干部1人，城管局雷局长

访谈主题	选址点情况
访谈内容	该选址用地原为村上涝池，20年前该涝池已被填埋。东临果品冷库，该用地四周其他土地种植有花椒，樱桃等，土地性质为村集体资产，不涉及农户，可用面积约1.3亩左右。
现场照片	